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4/5  
25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0年3月20-25日, 波恩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1997年2月7日第19/13 C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一道,着手筹备并于1998年初召开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针对现已初步具体列明的十二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sup>1</sup>此外,还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制定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和程序,据以确定今后拟对之采取国际行动的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sup>1</sup> 艾氏剂、氯丹、狄氏剂、滴滴涕、异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灭蚁灵、毒杀芬、多氯联苯、二恶英和呋喃。

K0022259      080500      0805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2. 根据上述任务规定, 拟定一项有关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分别于1998年6月29-7月3日在蒙特利尔和1999年1月25-29日在内罗毕、以及1999年9月6-1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这三届会议的报告分别列于文件UNEP/POPS/INC.1/7、UNEP/POPS/INC.2/6和UNEP/POPS/INC.3/4之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首届会议上设立的标准问题专家组亦分别于1998年10月26-30日在曼谷和1999年6月14-1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一和第二次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分别列于文件UNEP/POPS/INC/CEG/1/3和UNEP/POPS/INC/CEG/2/3之中。

3. 应德国政府的邀请,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00年3月20-25日在波恩的联邦议院大厦举行了其第四届会议。

## 一. 本届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德国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联邦部长 Jurgen Trittin 先生于2000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他对所有与会者前来波恩表示欢迎。他强调, 由于持续存在的污染物具有持久性和能够迁移, 它们造成了各种不仅具有全球范围性质、并且长期存在的问题。因此, 必须以预防原则来指导各种环境政策, 并且毫不延误地采取行动, 直至获得每一项科学证据。任何新物质, 凡是在活物中积累和不能降解的, 均不应推向市场。绝不能以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为一种选择办法。

5. 最后, 他代表德国政府正式提议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今后的秘书处设在波恩市。这更加强了德国政府早先提出的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设在波恩的提议。由于这两个秘书处的工作密切相关, 德国认为把两个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将是最有效率的。他说, 德国对它的申请获得的支持表示感谢。

6. 波恩市市长 Barbel Dieckmann 女士欢迎所有与会者前来波恩, 并简要介绍了波恩作为在环境、卫生和发展领域的一个重要决策机构中心最近的历史和发展情况。波恩已是若干联合国公约的东道主; 它是国际对话和各种国际会议的中心; 在波恩设有若干新成立的机构, 尤其是在可持续发展和研究领域; 波恩是具有面向未来的经济的电讯中心; 并且是一个文化城市。她对

联邦德国政府提议波恩作为《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的秘书处的今后所在地表示感谢，并承诺将全力以赴提供支持。

7.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促请委员会在就减少并消除所列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达成协定方面取得进展。他认识到所存在的各种问题是复杂的，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合作行动，因为任何国家独自采取行动都不可能应付这一全球性威胁，对这种威胁需要做出全球努力。他说，环境署理事会认识到把 2000 年定为达成协定的最后期限这一紧迫性，因此委员会现在必须为达成协定而共同努力，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任务。最为重要的一项任务是，起草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成为《公约》积极合作伙伴的各项条款。此种条款将涵盖技术援助和提供资金的财政机制。特普费尔先生最后说，虽然并非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解决，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处理应在下一届会议上解决的主要问题。

## B.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9. 下列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各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移栖野生动物物种养护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促进环境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亦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拉斯加有毒物质社区行动组织、Alianza por Una Mejor Calidad de Vida de Chile/Red de Accion en Plaguicidas de America Latina (RAPAL)、美国妇女促进保健和健康环境组织、Asociacion Argentina de Medicos por el Medio Ambiente (AAMMA)、加拿大北极土著人民反对持久污染物组织、加拿大北极资源委员会、加拿大化学品生产者协会、促进健康环境与正义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独立生态专家中心、Centro de Derecho Ambiental e Integracion Economica del Sur-DASSUR、化学品制造业协会、地球之子、日本扰乱内分泌物质公民讨论会、气候与发展倡议、CNIID、独立废物信息国家中心、英联邦、Council of Yukon First Nations (CYFN)、C. S. Comisiones Obreras、发展问题印度洋网络、Diprochim, Eco-Accord、生态协议、Ecologia、生态中心、生态技术组织、环境健康基金、环境正义网络论坛、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欧洲环境事务局、科学和教育进步基金会、德国环境与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全球作物保护联合会、大湖区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哈佛大学、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Canada (ICC)、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印度化学品制造商协会、土著环境网络、布加勒斯特公共保健研究所、国际消除持久污染物网络、医生保护环境国际协会、日本化学工业协会、肯尼亚医生和医务工作者促进社会责任协会、Leefmilieu、国际防治疟疾基金会、Mama 86、麦克吉尔大学、医学研究者促进社会责任协会、全国有毒物质网络、Oekometric GmbH、对二恶英和扰乱内分泌物质采取防治措施人民协会、Otyoreng Kruh, People's Taskforce for Bases Cleanup、农药行动网、医生促进社会责任、Red de Accion Sobre Plaguicidas Y alternativas en Mexico (RAPAM)、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塞拉俱乐部、Societe pour Vaincre la Pollution、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所、Tanana Tribal Council (TTC)、Thanal 养护行动和信息网络、黑海社区、疟疾项目、亚利桑纳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Groningen 大学、伊利诺斯大学大湖中心、Lapland 大学、W. Alton Jones 基金会、妇女

环境与发展组织、欧洲妇女促进共同未来组织、世界促进母乳喂养行动联盟（母乳喂养联盟）、世界二恶英理事会、世界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资金—国际、Yoemen Tekia 基金会、横滨市大学。

## 二. 组织事项

1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如下当选成员继续在主席团中任职：

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Maria Cristina Cardenas Fischer 女士(哥伦比亚)

Mir Jafar Ghaem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arka Hamel 女士(克罗地亚)

Ephraim Buti Mathebula 先生(南非)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 副主席 Hamel 女士亦同意继续担任报告员。

1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首届会议上设立的附属机构、即实施事项小组的主席团下列成员继续任职：

主席： Maria Cristina Cardenas Fischer 女士(哥伦比亚)

副主席：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

Shantanu Consul 先生(印度)

Soki Kue-Di-Kuenda 先生(安哥拉)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

14. 副主席 Blaha 先生亦表示同意继续担任实施事项小组各次会议的报告员。

### A. 通过议程

1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POPS/INC.4/1 中的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 (c)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3.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4.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 B. 安排工作

16. 关于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委员会决定按照会议主席在文件 UNEP/POPS/INC.4/INF/1 中所提出的设想进行。委员会商定,在星期一上午举行所有代表参加的全体会议,然后,实施事项小组和谈判小组分别举行会议,星期三下午再次举行全体会议,并继续到会议闭幕为止。委员会还商定,如有必要,将在星期三晚间举行实施事项小组会议,以通过其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17. 法律起草小组将按需要在整个星期举行会议,首先处理过去因提交时间太迟而不能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的问题。实施事项小组将根据该小组主席团编写的文件 (UNEP/POPS/INC.4/3) 审议第 J 和 K 条。委员会指出,将设立小型接触小组,协助实施事项小组和谈判小组的工作。

18. 为了在会议结束时得出一个公约草案,全体会议将:审查谈判小组、实施事项小组和法律起草小组编写的所有条款;确定在第 C 条中需界定的用语;以及征求关于第 A 和 B 条的意见。主席希望在会议闭幕时将最后拟定第 D 条 (关于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各项管制决定的所有方面) 拟定关于第 C、E、F、G、H、J 和 K 以及第 L 至 Z 条的明确的建议;以及确定任何剩余的问题和对秘书处闭会期间工作的任何要求。委员会还商定,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吸纳所有建议,在此之后,委员会不应再讨论新提出的问题。

### C.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要求编写的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19.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实施事项小组提出的具体要求而编写的文件 (UNEP/POPS/INC.4/2、3 和 4, 以及 UNEP/POPS/INC.4/INF/1-9)。所有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一览表, 其中包括会前和会议期间编制的文件, 载于本报告附件九。

#### 三. 审查与谈判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20. 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4/INF/5; , 这份文件中列有秘书处依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增订的关于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的一份清单。该清单中所提供的资料涉及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及国家各级开展的活动, 而且根据秘书处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收到的资料来文编制。以后收到的资料将在今后增订清单时列入。

21. 秘书处还汇报说, 环境署继续加强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力的能力建设方案。自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 已组织了一些讲习班, 并计划在第五届会议之前的时期组织更多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通过一系列捐助国强有力的财政承诺才能举办的, 而且得到了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供的专门技术和援助以及若干国家的积极参与。

22.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德国政府担任会议东道主并协助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表示感谢。几名代表注意到迄今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 但他们说仍需要解决若干重要的问题。几名代表强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必须具有灵活性、切合实际和行之有效; 该公约必须考虑到预防原则以及有区别地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以及/或必须为各国能够批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创造条件。一名代表认为, 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或制度来促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另一名代表说, 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还有另一名代表重点谈到被禁止的农药和其他化学品的非法贩运问题。

23. 若干代表认为必须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下建立一种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具体需要的财政机制, 或许可按照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立的多边基金的方式建立这种机制。若干其他代表认为, 应通过现有的国际财政机制来提供资金。一些代表说, 显然必须向现有的财政机制提供更多的资金, 以便满足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而产生

的当前需要和预计需要。

24. 加拿大代表宣布,加拿大政府将在今后五年中提供 2000 万加拿大元,具体用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能力建设项目。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布,美国政府承付 50 万美元,用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署在本年度对持续存在的有毒物质进行区域评估。

26. 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正在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提供 15 万美元,用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27.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叙述了该组织的有关活动,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

28. 粮农组织的代表汇报了粮农组织的有关工作,特别是农药方面的工作,并提请注意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仍大量积存过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药。

#### 四. 拟定一项有关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9. 在就各项条款草案进行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POPS/INC.3/4);该份报告的附件二中列有关于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现有最佳工艺”及与之相关的概念的报告(UNEP/POPS/INC.4/2)、实施事项小组主席编制的说明(UNEP/POPS/INC.4/3)、以及对“最低程度污染物、制品的构成成份”和“封闭系统中间体”诸用语的分析(UNEP/POPS/INC.4/4)。

30. 经由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出修改后的一项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以下称为“公约案文草案”)现载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 A. 对各项条款草案的审议

##### 1. 第 A 条草案,序言

31. 主席在介绍这一题目时指出,目前没有任何供讨论的案文,并请有

兴趣的代表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的会议结束之前向他提交其建议,他将对这些建议进行综合汇编,以供委员会审议。

32. 主席告知全体会议,他已根据代表们提交的建议,综合编写了一个序言草案,作为他个人承担责任的一份草案,他提议作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基础。注意到该提案当未讨论也未达成一致,委员会商定将该序言草案放在方括号内,插入公约的综合案文草案内,提请第五届会议审议。

## 2. 第 B 条草案,目标

33. 主席告知全体会议说,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第 B 条草案。他表示,已经提出若干涉及目标的提案,并促请已准备好具体提案的代表们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将提案交给秘书处。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所收到的有关公约目标的提案编写出汇编案文,然后将文件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3. 第 C 条草案,定义

34. 主席告知全体会议说,迄今委员会只议定了一个定义,他回顾说,委员会关于第 D 条草案第 2 之二款特别是第 D 条第 3 款和第 F 条的讨论表明,可能仍需要澄清另一些事项(见第 40、44、46 和 63 段)。委员会商定请法律起草小组协助澄清已决定需要进一步界定定义的词语,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4. 第 D 条草案,旨在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向环境中的排放的措施

### 第 1 和第 1 之二款,禁止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以及第 2 款,限制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35. 继全体会议就上述款项草案进行讨论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Henk Bouwman 先生(南非)和 Charles Au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联席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接触小组。该接触小组的任务是对本条和附件 A 和附件 B 的案文进行审查,为此应考虑到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案,并利用文件 UNEP/POPS/INC.4/INF/2 和 Corr.1 的附件 A 和 B,加上一些国家所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以及相关的会议室文件作为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会议

请该接触小组处理下列具体要点:即进口和出口问题及于可能时处理过境问题;这三个款项中用语的协调一致问题;各项附件的新条目,同时特别考虑到由委员会一名成员编制的关于滴滴涕的文件;库存的销毁问题;以及涉及一般豁免问题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36. 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向全体会议报告了该小组内的讨论结果,并介绍了该小组的报告,其中也载入了关于修正第D条第1款、第1之二款和第2款以及关于附件A和附件B的一些提案。委员会承认并赞赏接触小组所做的工作,并商定将其报告转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该报告现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三。委员会商定,第D条草案的第1款、第1之二款和第2款,以及附件A和附件B的案文均不作改动,仍保留载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二之内的原案文(UNEP/POP/INC.3/4)。

37. 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他认为至为重要的是第D条应处理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进口和出口。他请求将他的组织拟定的第D条第1之二款的案文提案列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之内。该提案现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六。

38. 一位代表作为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发言表示,没有必要专门在某一条文中处理一般的豁免。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有必要就实验室规模的研究规定一条总的豁免并作为一个参照标准,这样一条规定可以很容易地列入目前的某一相关条文和附件之内。他还表示,他的组织认为有必要对意外出现的痕量污染物加以豁免,这可以放在附件A和附件B之内,还有必要豁免使用中的物品和封闭系统中的中间物,但他表示,较好的做法是视具体情况给予特定的豁免并在附件A和附件B中作出具体规定。

39. 另一位代表希望将下述意见记录在案:在本条草案的范围内,有害性交流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应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加以讨论。

#### 第2款之二,新研制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

40. 全体会议根据文件UNEP/POPS/INC.3/4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案文以及载有由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各成员国和一些国家提交的提案草案的会议室文件进行了讨论。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可否用“避免”一词取代“禁止”一词;以及可否在案文草案中提及出口和进口。关于在本条草案中措辞的协调一致问题,有人指出,第D条草案第2款中并未提及出口和进口。委员会商定将这一基于此份会议室文件的、并经过修正的提案转交法律起草小

组。

41. 在讨论经由法律起草小组修改的第 D 条草案第 2 之二款的过程中, 委员会商定去除整个该款草案前后的方括号, 将其并入公约综合案文草案之内, 供第五届会议审议。

### 第 3 款, 副产品

42. 依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UNEP/POPS/INC. 3/4, 附件一, 第 3 段), 法律起草小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起草了一项经过修订的第 3 款草案, 供委员会审议。

43. 谈判小组在讨论了经修订的草案后商定, 设立一个由 Halldor Thorgeirsson 先生(冰岛)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接触小组。该接触小组的任务是在全体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审议业经谈判小组修正的第 3 款的引言部分, 和审议由挪威和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第 (b) 项中的材料替代问题的提案; 与副产品相关的国家实施计划问题; 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使用“副产品”一词及其备选用语的问题; 在案文中所使用的“和/或”这一用语问题; 以及附件 C。

44.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向全体会议陈述了该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并介绍了它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第 3 款的新案文。在关于该文件的报告中, 他指出, 除其他外, (e) 款内第 (i) 至 (vi) 项前后加了方括号并不反映对其内容有不同意见。这是由于尚未确定把这几项放在什么地方才合适。该报告现载于本文件的附件四。委员会对接触小组所作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同意该新案文是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在讨论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认为草案中放在方括号内的词语是相互有联系的、相互有关的, 因此, 那些方括号在目前阶段还不能去除; 另外可能有必要对某些用词作出更确切的定义, 其中包括“副产品”、“现有最佳技术”、“主要来源类别”和“人为的来源”。委员会商定将经过讨论修正后的该草案转交法律起草小组。

45.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在其向全体会议的报告中指出, 尽管该小组认为由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编拟的新的附件 C 草案可以作为进一步谈判的有益基础, 但它认为该草案仍需进一步加工。

46.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还提请注意到由该小组编拟的第 3 款修订草案, 并指出, 除其他外, 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和拟定其中所含的“总量”和“副产品”词语。委员会商定将该第 3 款修订草案和加上方括号的附件 C 草案并入公约

案文草案之内,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第 4 和第 5 款, 对含有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的管理和处置以及库存的销毁/处置

47. 经讨论后, 谈判小组商定设立一个由 Peter Hinchcliff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非正式接触小组, 其任务是根据其就文件 UNEP/POPS/INC.3/4 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案文进行讨论的情况起草新的措辞草案, 其中考虑到关于要求列入“未使用的库存”、废物的运输和对场址的“补救”的概念的各项提案、以及由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编制的一项新提案。委员会还指出, 该接触小组应审议是否需要在本条草案中另外增列一个第 5 款, 抑或仅需有一个单一的第 4 款即可。

48. 经讨论后, 该接触小组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的工作情况, 并提出了一项经过修订的第 D 条第 4 款案文草案。他在介绍该草案和答复各位代表提出的看法时指出, 此项案文试图平衡兼顾该接触小组内的各方对废物的管理和处置问题的看法。

49. 一些代表表示关注说, 第 D 条应明确阐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和无害环境处置的各项要求, 而不是依赖于由另一项公约所订立的标准, 且这样一项公约与未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之间的法律关系尚不明确。另一些代表则认为, 鉴于《巴塞尔公约》的各技术性附属机构已在集中处理与此相关的各种问题、且这些机构拥有适宜的技术专门知识, 因此它们正是可加以利用的有效和得到广泛尊重的知识来源。会议讨论了如何设法在案文中在对场址进行补救的重要性与对此种补救行动的可行性和实际性的关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若干位代表提请注意需要明确区分废物以及仍在使用之中的产品和物品。若干代表强调说, 适宜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可在使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查明受到污染的场址并对之进行补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有人强调需要确保充分地处理有关销毁库存的问题; 委员会注意到, 目前正在就这一问题起草一项提案。

50. 委员会商定将经过修正的第 D 条第 4 款案文草案转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委员会还进一步要求法律起草小组为关于未来的公约与《巴塞尔公约》之间在法律上的相互作用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提供某种初步的指导。

51. 在其向全体会议的报告中,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解释说, 全体会议为请求该小组就案文是否适宜于提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及其技术指导 and 关于在本条中提到《巴塞尔公约》时涉及的法律问题, 以及这方面的适当措辞, 提出咨询意见。由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 且法律起草小组认为它带

有政策色彩,而不仅仅是法律含义,该小组确定了几种可能的处理方法,尽管此事项仍需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此外,尽管《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和未来持久污染物公约的缔约方不一定完全一样,这也不排除两个公约之间交叉参照的可能性。需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根据《巴塞尔公约》作出的任何决定和准则,其法律地位是否会对持久污染物公约带来法律影响。

5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及其选择办法、编写和分发一份分析材料,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同意使用由接触小组拟定的、经由法律起草小组修改后的案文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并将其并入公约案文草案之内,供第五届会议审议。

### 5. 第 E 条草案,国家实施计划

53. 经讨论后,谈判小组商定向法律起草小组转交经过修订的第 E 条草案案文,其中囊括已在讨论过程中议定的各项修正案,并提请该小组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下列要点:即可能需要进行交叉参照或相互照应,以确保与第 D 条第 3(e)款中的措辞保持一致;可能需要与第 L 条进行交叉参照;以及可能需要根据就第 J 和第 K 条草案的讨论结果重新审查第 1(a)款中提及的财政和技术援助问题。此外,还针对有关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时间问题进行了讨论。

54.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在其向全体会议报告该小组修订第 E 条草案的工作时特别提请注意,委员会有必要进一步审研在第 E 条草案中是否使用“与本国利益攸关者合作”这一词语的问题。他指出,国际法律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惯常使用的术语是“与...协商”。

55. 一位代表要求,而且委员会同意,在第 E 条草案中提到有必要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实施计划的过程中适当照顾到妇女的代表性、征求妇女的意见,并应使妇女获得所有信息数据。

56. 另一位代表希望在第 E 条草案中包含有一个款项,其中提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执行其对于公约的承诺义务,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执行其关于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承诺,而且是否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以及它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同意将此款项加上方括号,放在公约案文草案的第 E 条草案内,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6. 第 F 条草案, 将物质列入附件 A、B、C  
和附件 D、E 和 F 及定义草案

57. 在谈判小组讨论过程中, 提出了下述一些问题:“防范原则”的定义、有效性和运用;提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范围、时限和职能、以及谁可被视为观察员的问题;在列入物质的决定程序之中缔约方大会的作用;以及“搁置”某些选定的化学品, 不将其列入某一附件的问题。经讨论后, 大家同意由秘书处根据辩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编写出一个新的草案案文。

58. 一位代表希望在报告中反映出, 列入带方括号的“预防性的”一词用以替代“灵活的”一词的提案附有这样的一项谅解:标准问题专家组在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CEG/2/3)的第 25(d)段中已将后者词语确定为意指某一提议如果只是勉强不符合其中一项标准但完全符合两项或多项标准, 该提案即可视为符合标准。委员会注意到“预防性的”这个词要表达的也是这一层意思。

59. 在全体会议讨论附件 D、E 和 F 的过程中, 若干代表说, 是否接受“灵活的”或“预防性的”这两个词, 要联系到该标准在公约中的价值如何, 而一位代表说, 假如把标准的下限大大降低的话, 则他本国将会希望重新使用“灵活的”一词。

60. 关于附件 D 中涉及不利影响的第 1 段(e)项, 委员会忆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UNEP/POPS/INC/. 3/4)的第 70 段, 并注意到标准问题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CEG/2/3)第 53 段所述“关于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一语的广义解释。一些代表指出, 此释义与附件 D 草案(e)(ii)项中“不利影响的其他证据”一语所要表达的意思是一致的。

61. 几位代表提到诸如挥发性等与环境攸关的参数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忆及标准问题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第 45 段, 其中表明, “对于评价长距离的环境迁移”, 有着“许多相关的、与环境攸关的特性”。

62. 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后, 无论对于持续性在水中的半衰期, 或是对于生物积聚的 log kow 值, 均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同样, 对于附件 D 内(f)段的形式和位置, 委员会也没有达成共识。委员会议定将第 F 条和附件 D、E 和 F 的修订文本转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

63.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在其向全体会议的报告中概述了该小组提议的

修正案的理 由,他特别提请注意有必要澄清与“观察员”有关的问题。关于在各不同阶段谁应被告知有关提案和决定的问题,该小组认为,如果秘书处想要十分广泛地传播某些资料或所有资料,似可要求秘书处一一告知所有缔约方,同时在公约的网址上向公众提供此种资料。此外,该小组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是决定何种类别的观察员有资格提出意见或资料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机构。

64. 委员会同意将经过修改的第 F 条草案和附件 D、E 和 F 草案并入公约案文草案内,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

#### 10. 第 G 条草案,资料交流

65. 在讨论第 G 条草案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几位代表的建议,进一步改进了该条款文。小组注意到,本条所适用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定义也许仍需结合第 J 条加以澄清。一些代表提出指定本国联络点之事,不同意利用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联络点。大家同意由秘书处根据讨论中提出的建议,编写出第 G 条草案的新案文,提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

66.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在其向全体会议的报告中提请注意由该小组拟定的第 G 条的修订草案,其中作了较小的顺序调整并对第 2 和第 4 款作了文字修改,以便消除含义不清之处。委员会同意将该修订草案并入公约案文草案内,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

#### 第 H 条草案,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67. 在谈判小组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强调必需对所有国家都采取统一做法,另一些代表强调有必要具体规定有所区别的责任,尤其注意到各国在履行经确认的义务方面有所不同。几位代表指出必需把国家的作用与非国家参与者的作用区分开来。谈判小组审议了由一些代表提出的几个提案以及由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提出的一个提案。小组商定请秘书处编写出一个综合案文,把备选案文放在括号之内。小组还商定将综合后的案文转交法律起草小组。

68.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在其向全体会议的报告中提请注意由该小组编拟的第 H 条修订草案,其中纳入了对第 1 款的两个备选案文。他注意到有必要限定第 2 和第 3 款中的“资料”一词,以及第 4 款引言中的“现有机构”一语。

一位代表指出,关于“现有的”这个词,委员会曾决定把它放在“资料”一词的前面.现在似乎已从备选案文 2 之中删去,而且案文也作了相应修改。另一代表认为,使用了“现有的”一词就使得括号内的短语没有必要。一些代表表示关切,原先已决定仍保留[并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条例]这一短语的方括号。委员会商定将该修订草案并入公约案文草案内,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

### 第 I 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69. 注意到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一系列代表都提出了建议。一些代表认为,本公约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一位代表在代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建议第 I 条重新措辞,强调关键点,同时保留提到诸如化学替代品和监测环境中的含量等问题的措辞。另一位代表呼吁在适当情况下把研究和监测结果公诸于众。在谈判小组讨论过程中,对于一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作出相应规定,通过在各区域实行的一个全球监测方案来评价未来公约的有效性的提案,许多代表表示欢迎。委员会同意把该提案加到现有案文内并请秘书处各个提案的基础上编写出一个综合的案文。小组还商定将综合后的案文转交法律起草小组。

70.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在其向全体会议的报告中介绍了第 I 条的一个修订草案,并特别提请注意,如果第 1(k)款末尾处括号中的词语仍要保留的话,则有必要明确它的含义;还提请注意是否适宜于把第 3 款和对于第 0 条的重大修正作为单另一条的主题。委员会商定把该修订草案并入公约案文草案内,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

### 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J 条草案和关于 财政资源和机制的第 K 条草案

#### A. 实施事项小组的报告

71. 实施事项小组审议了第 J 和 K 条。

72. 小组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审议关于第 J 和 K 条草案的各种建议。小组商定,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为它规定的任务(UNEP/POPS/INC.4/3)作为讨论小组主席团编写的案文草案的基础.小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化学品管理能

力建设网络的文件(UNEP/POPS/INC.4/INF.4),并收到了几个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第 J 和 K 条草案的书面建议。

73.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为编写案文草案在闭会期间进行的工作.小组成员普遍认为,必须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它们根据未来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然而,对提供此种援助的机制以及些机制所应根据的中心原则,人们提出了几种备选建议。

74. 在具体讨论第 J 条草案时,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指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对实现未来文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许多代表指出,结构合理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功能或能力建设网络将有助于促进和协调此类措施。有些代表还表示支持各国政府鼓励私营部门的适当参与。几名代表还着重指出必须制订进行有关技术转让的适当模式。一名代表强调,综合虫害管理是替代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许多用途的可行方法,并强调应适当地注重技术援助。几名代表指出,一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了未来国际文书的有关细节后,就可更改第 J 条的有关方面。

75. 在进行了长时间的和具体的讨论后,包括由起草小组审议了一些问题后,小组商定把第 J 条草案送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

76. 在具体讨论第 K 条草案时,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必须获得财政援助,才能实现未来国际文书中的各项目标。许多代表都认为,应制订一种新的、单独的和独立的财务机制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关于这个问题,一些代表提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他们认为,建立一种由法定缴款提供资金的新机制将可保证今后将有足够的援助来满足合格国家的需求,保证所提供的援助对准有关国家为实施未来文书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他们指出,一种新的机制还能避免缔约方试图依靠某些现有机构例如全球环境基金而发生的问题,因那些现有机构也许不能充分作出反应,或侧重于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不相关的问题,或者并不直接地对缔约方大会负有责任。一名代表表示应谨慎考虑事先未针对公约要求评价现有财政机构的优缺点就使用这些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做法。随后这位代表说,进行这样的评价将使人们能更深刻地探讨一些适当的备选方法,使各国政府在公约生效之前的外交会议上得以作出一项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

77. 许多其他代表赞成利用把现有的各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结合

起来的方法, 其中有些人认为, 某种能力援助网络可发挥复杂的促进与协调作用。他们认为, 专门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立一个新的财政机构实际上可能起反作用, 因为, 除其他外, 这种机构可能: 要花数年时间才得以建立和分配资金; 造成不必要的行政开支、限制对现有方案和供资来源的联合优势进行协调和优化的机会; 不能够利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中存在的各种机会; 无意造成可供使用的有关资金总额下降, 以及对某些缔约方造成批准方面的困难。一些代表还强调, 指定全球环境基金作为支付实施公约措施所产生的增支费用的财务机制, 将确保在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时期能有效地开展实施工作和迅速提供支助, 并在争取捐助者提供资金方面发挥最有力的杠杆作用。一名代表强调, 在全球环境基金下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通常能获得充足的资金。几名代表强调他们各自国家政府目前和今后对提供财政援助的承诺, 指出不建立一种新的供资体制并不意味着没有新的财政援助或没有新式的供资机制。

78. 代表们就一些重要事项交换了意见, 主要涉及如何提供财政援助, 帮助各缔约方执行未来的公约, 其中尤其包括各缔约方如何确保那些资金得到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利用; 如果一种该财务机制不能满足缔约方的需要时, 应提供何种选择办法; 适用什么样的标准来评价财政援助的提供和此种财务机制的作用; 以及从现有机制的经验中可以吸取哪些教训。与会代表普遍认为, 重要的事项是缔约方大会应就制定或选择何种财务机制问题提出明确的指示。

79. 根据主席团文件和一些代表或代表小组提出的几项建议进一步开展讨论之后, 小组一致同意将第 K 条草案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

80. 继实施事项小组主席向会议汇报了该小组的讨论情况后, 委员会全体成员开始根据该小组提交的案文草案详细地审查第 J 和第 K 条。

## B. 第 J 条草案

81. 关于第 J 条, 若干位代表认为, 应明确阐明提供技术援助的义务, 而不是对其案文加以更改、从而意味着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此种援助是有附加条件的。若干位代表强调承诺提供技术援助, 但同时又指出, 建立在捐助方与接受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基础之上的技术援助最有可能取得成功。一些代表指出, 可在南-南和区域基础上提供重要的技术援助。一些代表指出, 技术援助不应仅限于能力建设活动。许多代表表示极为重视提供技术援助问题,

因此对各方明显未能对实施事项小组所转交的第 J 条款文达成共识表示关注。若干位代表支持把第 1 款所带的方括号去除,但条件是,同时亦应把有关履行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义务的条件是获得财政援助的规定删除。鉴于将在稍后的时间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一位代表保留再度讨论第 J 条第 1 款的权利。

82. 委员会注意到实施事项小组的案文中关于建立一个能力援助网络的提议。委员会指出,迄今尚没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新的条款草案案文。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即复杂又令人感兴趣的案文,其中所涉跨越各个方面的问题将特别受第 J 和第 K 条讨论情况的影响,后者还将确定是否在公约案文中列入以及在何处列入这一条款草案。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商定将该项提案单独列为一项新的条款草案,即第 J 条之二,并在其下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该项提案。

83. 经进一步讨论后,委员会商定把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J 条草案转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

84.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在给全体会议的报告中说,除了对案文作出几处小的编辑修改外,案文保持不变。他指出,法律起草小组在第 2 款第 1 行中的“向发展中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前后加上方括号纯粹是出于语法原因。

85. 会议请秘书处就第 J 之二条和第 K 条中的能力援助网络的费用进行闭会期间工作,作为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有益的投入。一名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愿意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86. 委员会商定把第 J 条草案纳入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公约案文草案。

### C. 第 K 条草案

87. 在就关于财政援助问题的第 K 条草案进行讨论过程中,主席请那些针对第 4 款提交了提案的代表团向会议介绍其提案并说明有关的背景情况。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他们在第 4 款建议 1 下提交的不同案文。

88. 加拿大代表指出,作为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项重要、但并非唯一的内容建立一个能力援助网络的提案反映了他的代表团在

以下诸方面持有的信念：目前正在通过各种双边和多边渠道开展的援助活动的规模和执行情况；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此种援助的需要程度和多样化程度；以及确定现有和新的援助来源及其与现有和今后的需要之间的相互关联及其协调。他重申他的国家承诺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指出加拿大最近设立的一项金额为 2,000 万加元的持久性有机污染性活动基金便是这一承诺的证明。

89. 一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指出，它们的提案旨在利用把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项未来公约的财务机制而获得的各种机会，从而避免因建立一套新的机制而可能会涉及的各种问题。全球环境基金是得到国际承认的环境供资来源；如有需要，它可针对一项未来公约的需要制定一项新的业务方案。解决人们对全球环境基金的业绩记录的关注的办法应是设法加强该组织。他说，全球环境基金随时准备在一项未来的公约投入运作之前的暂行阶段内从其现有的预算中提供资金；对于新的和额外的资源的需求则可通过正常的资金补充周期予以解决。

90. 美国代表指出，重要的是一项未来的公约应设计出一套符合其特定需要的机制，缔约方大会可为获取这些资金的条件制订一套明确的优先目标和标准。然而，他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机构或多边基金。他认为，更为有效和高效率的办法是综合利用现有的机构以及调集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利用一个能力援助网络予以协调和开展中介活动。根据此项提案，可提请缔约方大会在发现现有援助不足时予以注意；并设法予以解决缔约方大会还可定期审查这一机制的运作情况。

91. 巴西、中国、印度、尼日利亚和南非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并介绍了第 K 条草案第 4 款内的提案 2。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得到稳定而充足的财政援助才能实现未来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际文书的目标。他们坚决认为，创建一个以强制性捐款作为供资来源的新的独立机制可提供必要的保证，确保将来能够得到援助，并使得以满足合格国家的需要，而且对准它们的具体需求。他们指出，尽管许多国际组织正在展开关于持久污染物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协调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本身却将是一项繁重的任务。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全球环境基金在事实上证明了它不能充分作出响应，它的重点已经转向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关的问题。要使全球环境基金承担责任来照顾到本公约的需要，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如用同样长的时间，大致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样式来创建一个新的、有效率的财政机制。他们指出，加拿大提议的能力援助网络值得考虑，可以用来补充而不是用

来代替新的多边基金。

92. 一位代表在代表一些经济转型国家发言时说, 尽管那些国家作出最大努力, 但它们仍需要得到财政援助, 才能执行未来公约规定的义务。他说, 一系列国际机构, 其中包括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训研所, 已经开始与他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共同执行涉及管理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并为之提供必要的援助。根据它们的经验, 这些国家造成全球环境基金参与提供该援助。同时, 它们也赞成由一个能力援助网络来协调新的和现有的财政援助的设想。最后, 他强烈支持由所有缔约方开展合作, 共同对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包括提供财政援助。

93. 在全体会议讨论第 K 条草案的过程中, 许多代表说,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不会有能力履行未来公约规定的义务, 除非得到来自发达国家的财政援助。他们说, 这一谅解其实并不削减他们在对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承担的责任, 但这一谅解确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针对第 J 和 K 条所提出的提案的基础。其他许多代表强调了他们目前以及将来均承诺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帮助它们对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履行未来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一位代表说, 提供资金应与每一缔约方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出让步程度以及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联系起来。一位代表指出,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都吁请建立一个新的机制。另一位代表请秘书处继续收集资料, 查明目前正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供或有能力提供财政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94. 委员会认为, 为了进一步讨论财政资源和机制问题, 展开闭会期间工作是有益的。委员会商定由主席召集一个小组, 小组成员是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伊朗、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主席建议该小组于 6 月底举行会议, 并产生一份文件, 以有助于出席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代表对第 K 条进行讨论。主席指出, 该小组将不试图重新草拟第 K 条, 而是为编写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建议寻找共同立场。

## 12. 关于最后条款的第 L 至 Z 条草案

### 第 N、Q、S、T、U、X、Y 和 Z 条草案

95. 主席说，法律起草小组已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第 N、Q、S、T、U、X、Y 和 Z 条草案的案文。他指出，这些案文是许多多边协定中常见的最后条款。已暂时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并未经修改将其送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第 O、P、R 和 V 条草案

96. 主席说，法律起草小组已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第 O、P、R 和 V 条草案。委员会注意到需进一步讨论的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商定根据法律起草小组提出的草案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讨论这些条款。

97. 在讨论关于秘书处的第 P 条的过程中，瑞士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瑞士和德国共同拟定的关于秘书处地点的一项建议。委员会商定把建议案文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附件七），并送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其审议和可能批准作为提交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外交会议的一项决议。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第 O 之二条

98. 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概述了由一些国家提交的并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关于设立一个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一项建议。这项建议与《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中已使用的措辞非常相似，并与标准问题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POPS/CEG/2/3，附件一，B 节）所载的建议相同。委员会商定，把这项建议放在方括号内列入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公约案文草案。

#### 13. 关于一般性豁免的第 Z 之二条草案

99. 一名代表要求把该条款的标题仍然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在整个第四届会议期间未讨论过这个问题。

#### 新建议

100. 关于这些条款案文的五项新建议由其提议者以会议室文件形式作了介绍。并以挪威和欧洲共同体名义发言的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第 D 条新的第 2 之三款的拟议案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关于第 F 之二条的草案和第 R 条的新案文的建议。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关于责任与赔偿的一项案文，她指

出，该案文最适宜放在第 N 条下或作为第 N 之二条<sup>2</sup>，而不是作为第 Z 之三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关于把销毁概念列入第 D 条第 1 款内的一项案文。委员会商定，把这五项建议的案文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五），供其第五届会议审议。

## 五. 其他事项

### A. 未来的活动及各政府的提议事项

10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完成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时间表和所需资金（UNEP/POPS/INC.4/INF/6），并向会议介绍了目前的财政捐款情况和今后会议的时间表。他说，应南非政府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他还宣布，缔约方大会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南非代表证实南非提出愿担任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东道国，丹麦政府的认捐使这次会议得以举行。

102. 几名代表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表示关切，因为它正好与另一次主要的持久污染物问题会议同时举行。

103. 一名代表承认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指出必须以有效的方式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委员会请主席清理公约的案文草案，并作出必要的编辑修改、调整条款位置以及使措辞前后一致，以改进案文的可读性，并有助于代表们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集中讨论各种主要问题。还可试图处理一些没有争议的方括号。主席在接受这项任务时指出，他并不打算解决主要问题，完全应该由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代表们斟酌决定是使用本报告附件二还是使用经主席编辑的案文。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布美国政府提供 35 万美元，用于在亚洲由该区域一个国家共同赞助的关于二恶英的环境署讲习班以及基于各国的关于二恶英的活动。

---

<sup>2</sup>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与其他协定之间的关系第 N 之二条已放在方括号内列入公约案文草案。这项建议可能需要相应重新编号。

105. 一名代表表示有兴趣参加持久污染物讲席班。会议上说明将由环境署、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于 2000 年 5 月在斐济联合组织的一次关于持久污染物、《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讲习班。

## B. 各项决议草案初稿

106.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可能由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供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初稿。除其他外，以下事项被确定为秘书处在草拟决议时应考虑的要素：拟订一般性临时安排的各种备选方法；使持久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能够在暂行基础上尽快开始工作的临时安排；确定一个临时秘书处的职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其工作至公约生效；为各种临时安排筹集资金；拟定关于请临时秘书处同全球环境基金编写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决定。

## 六. 通过报告

107. 委员会根据作为 UNEP/POPS/INC.4/L.1, L.1/Add.1、L.1/Add.2 和 L.1/Rev.1 分发的报告草稿于 20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最后完成该报告。

## 七. 会议闭幕

108. 主席在其闭幕辞中向为政府间谈判会议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他特别感谢德国政府担任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在相互致谢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7 时闭幕。

## 附件一

### 有关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的拟议条款草案和各附件的现状

1. 全体会议暂时批准的条款：  
第 N、Q、S、T、U、X、Y、Z 条，附件 E 和 F
2. 全体委员会和法律起草小组已审议的条款：  
第 D.2 之二、D.3、D.4、E、F、G、H、I、J 条，附件 D
3. 全体会议正在审议的条款：  
第 A、B、C、D.1、D.1 之二、D.2、D.2 之三、J 之二、K、L、M、N 之二、O、P、R、V、W、Z 之二条，附件 A、B、C
4. 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建议（每一项案文都已列入附件五，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第 D.1 之二条草案的建议除外，该建议列入附件六）：  

加拿大、挪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建议：与目前正在使用的化学品有关的第 D 条

哥伦比亚提交的建议：关于使用持久污染物以及有意或无意向环境中引入有机污染物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第 D.1 之二条的建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建议：关于把销毁概念列入第 D 条第 1 款的拟议案文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建议：第 F 之二条草案，关于调整附件 A、B 和 C 中附表的程序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建议：第 R 条，关于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 附件二

### 关于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草案

#### A.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毒性、难以降解、产生生物积累以及往往通过空气、水和迁徙物种跨越国际边界以及储存在远离原发地的地区，在那里的陆地生态系统和水生态系统中积累，

认识到由于各地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特别是妇女以及通过妇女使子孙后代受到危害，而使人们对健康问题的感到关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并认识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富集使北极生态系统以及特别是其土著人民尤其受到威胁，并认识到土著人民的天然食物受到污染对他们构成一个公共健康问题，

意识到必须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全球行动，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的有关条款，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确定的预防方法，

铭记关于采取国际行动通过将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和排流的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C 号决定，

认识到有关的国际环境公约，尤其是《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对环境或其他国家的发展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发展造成损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和特殊需要，尤其是必须加强其对化学品进行管理的国家能力，包括转让技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方面可做出的重要贡献，

决心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害影响，

兹协议如下：

## B. 目标

[待拟订]

## C. 定义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 D. 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 禁止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1. [视能否便于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而定，]每一缔约方应依照附件 A(关于消除)中的条款[禁止][禁止[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消除][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消除]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

[1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一旦被禁止之

后即不得出口或进口,但为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销毁][或][处置]目的而进行的出口或进口除外。]

### 限制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2. [视能否便于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而定,]每一缔约方应依照附件 B(关于限制)中所列条款[禁止][禁止[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消除][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消除]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生产][或][和]使用,但为其中具体列明的目的而进行的生产或使用除外。

### 新化学品\*

2 之二 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已制定<sup>1</sup>关于新农药和新工业化学品管制和鉴定计划的每一缔约方均应在这些计划内采取措施,以[避免][禁止][防止][管制]那些按照附件 D.1(b)至[D.1(e)] [D.1(f)] 所载标准呈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点的新开发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生产[进口] [出口]和使用。

### 减少作为副产品的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目标是消除这些污染物]\*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能力并视其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情况,] [争取]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附件 C 中所列的[作为副产品的]<sup>2</sup>[每一种]物质的人为来源的排放[总量<sup>3</sup>],其[目的][目标]是继续尽最大限度减少[、并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 最终消除] 此种污染物:

(a) 推动采取可迅速以可行和切合实际方式现实地和切实地减少排放和/或消除其根源的现有措施;

---

\* 本副标题仅作说明之用,法律起草小组委员会将根据标准国际条约的惯例将之从公约的最后文本中删去。

<sup>1</sup> 这样措辞是为了把义务范围扩大到已制定(或在生效时制定,或以后制定)此种“新”农药和“新”工业化学品计划的缔约方。全体会议问法律起草小组这一措辞是否已到达其目的。法律起草小组证实说,措辞确已到达其目的。

<sup>2</sup> 全体会议指出需进一步对此予以阐述。

<sup>3</sup> 全体会议指出对此需予以澄清。

(b) 促进开发和使用旨在防止附件 C 中所列[作为副产品的<sup>2</sup>]物质的生成和排放的[替代]物质、产品和工艺[并酌情要求使用替代物质、产品和技术而不使用那些排放或有可能排放附件 C 中所列[作为副产品的<sup>2</sup>]物质的物质、产品和技术];

(c) 计及[附件 C 中]关于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指导原则和拟由<sup>4</sup>缔约方大会制定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的准则, [要求][促进]针对主要来源类别内的[在附件 C 中列出的] [、并在附件 C 内说明已有现有最佳技术的]新来源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或其他预防战略];

(d) 计及[附件 C 中]关于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指导原则和拟由<sup>4</sup>缔约方大会制定的关于现有最佳技术的准则[以及可行性、费用和时间安排]<sup>5</sup>, 促进针对各主要来源类别内的 [在附件 C 内清单列出的][、并在附件 C 内说明已有现有最佳技术的]现有来源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和/或其他预防战略];

[(e) 自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X]年内[作为第 E 条中所述[国家]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制定并执行一项旨在查明附件 C 中所列[作为副产品<sup>2</sup>]物质的排放并说明其特点和予以处理以及便利实施上述第(a)至(d)项规定的国家行动计划[或酌情参与制定和执行一项区域或分区域行动计划]。此种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i) 计及拟由<sup>6</sup>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原则, 对目前和预计出现的排放进行评估, 包括编制和保存来源清册和排放估算;
- (ii) 评估该缔约方有关对此种排放<sup>7</sup>实行管理的政策和法律的适宜性;
- (iii) 计及(i)和(ii)项所规定的评估, 制定旨在履行本款所规定义务的战略;
- (iv) 旨在促进了解这些战略的教育、培训和提高意识措施;
- (v) 用于监测这些战略的进展情况<sup>8</sup>的方法, 包括每(x)年对这些战略及

<sup>4</sup> 法律起草小组说加“拟由”二字是必要的, 因为缔约方大会最早也要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才能制定所提及的各项准则。

<sup>5</sup> 法律起草小组认为必须具体说明“可行性、费用和时间安排”是指什么。

<sup>6</sup> 法律起草小组认为必须加是“拟由”二字, 因为缔约方大会最早也要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才能制定所提及的各项准则。

<sup>7</sup> 全体会议指出需对此予以澄清。

<sup>8</sup> 法律起草小组感到关注的是, “监测这些战略的进展情况这句话不清楚, 不知道它是说例如“监测这些战略的成效”还是“监测在实现这些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

其在履行本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成绩进行的审查。应将此种审查列入依照本公约第 L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之中；和

(vi) 一项行动计划时间表, 包括其中列明的战略和措施。] <sup>9</sup>

对含有某些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4.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附件 A、B [或 C] 所列某种物质的不利影响, 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处理由此种物质构成或含有此种物质的库存、废物、以及正变为废物的产品和物品, 各缔约方 [按照其能力并在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情况下] 应:

(a) 针对附件 A 和/或 B 所列物质制定适当的战略以查明由此类物质构成或含有此类物质的仍在使用的产品和物品及废物, 特别是制定查明此类物质现有储存的战略;

(b) 酌情仔细和有效地管理附件 A 和/或 B 所列物质的现有储存, 并在此类物质变为废物时按照以下 (c) 款所述的方式予以处理; [以及]

(c) 采取措施确保对废物以及即将成为废物的现有储存、产品和物品:

(i)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予以处理、运输和储存; 和

(ii) 确保其处理方式可以催毁其所含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成分或以其他方式将这些成分改变为具有附件 D 所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物质, 或在适当时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以其他无害环境方式予以处置; [以及] <sup>10</sup>

---

<sup>9</sup> 法律小组指出这些项取决于其他各条。

<sup>10</sup> 全体会议请法律起草小组就“条款的措辞是否足以提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及其技术指导”和“在本条中提及《巴塞尔公约》将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并就文本的适当措辞提出咨询意见。

法律起草小组建议, 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请秘书处编写并分发关

(d) [努力]制订适当的战略以查明受到附件 A、B [和/或 C]所列物质污染的场址，而且如果认为补救办法是可行的和切合实际的，努力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这些场址采取补救行动。

#### E. [国家] 实施计划<sup>11</sup>

##### 1. 每一缔约方应：

(a) [根据其能力并酌情视其[可获得][足够][和及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制定[包括]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计划；

---

于这些问题的分析报告和备选方法，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分析报告和备选方法应考虑到以下事项。

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如果作为整个文书提及《巴塞尔公约》，则必然包括《公约》及其各附件、《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以及技术准则。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此种提及必然包括《公约》及其各附件以及技术准则。第三种解释是，此种提及只应视为提及《公约》及其各附件的案文。

法律起草小组列出以下理论上的可能性作为可能提及《巴塞尔公约》的方式：

- (a) 在直接提及‘废物’、‘处置’‘无害环境’时同时使用‘《巴塞尔公约》中界定的’这一用语，但在通过持久污染物公约的案文时（2001年7月）将这些用语明确地限于《巴塞尔公约》中确定的用语；
- (b) 把《巴塞尔公约》中使用的定义抄入持久污染物公约，而不提及其来源；
- (c) 作出规定把在《巴塞尔公约》下的定义和/或技术准则的任何进一步发展自动纳入持久污染物公约；
- (d) 不明确地提及《巴塞尔公约》，而让缔约方大会分别决定如何解释这些有关用语。

法律起草小组认识到可能有其他可能性。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文件 UNEP/POPS/INC.3/4 第 60 段中指出的那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与持久污染物公约今后的缔约方不一定完全相同。这不排除两项公约之间的相互参照。

另一个问题是，被引入持久性有物公约的任何决定或准则的法律地位是否不同于它们在《巴塞尔公约》下的法律地位。

<sup>11</sup> 法律起草小组说，它需要重新讨论本条、第 D 条第 3 款和第 L 条，以确保这些条款之间协调一致。

(b) 在本公约对之开始生效之日后[一年][两年]之内]将实施计划转递缔约方大会；以及

(c) 依照拟由缔约方大会一项决定具体规定的时间间隔[和方式]定期增订实施计划。[每一此种计划应包括所涉缔约方打算如何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方面的资料以及缔约方大会决定所具体说明的其他任何资料。]

2. 为便利制定、增订和实施上述第 1 款中所述计划，缔约方[可][应]直接或酌情通过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可][应]与国内利益相关者协商]。

#### F. 将物质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将某一物质列入本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的提议。提议中应列有附件 D 所述的资料。缔约方在提交提议时可得到其他缔约方和/或秘书处的协助。

2. 秘书处应核查提议中是否列有附件 D 所述的资料。如提秘书处认为提议中列有所述的资料，则应应将之转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 委员会应审查提议，以[灵活][预防性]、透明和综合兼顾的方式[并在考虑到防范原则的情况下，]实行附件 D 所述的甄选标准。如果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甄选标准，[秘书处应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sup>12</sup>], [然后][并]

---

<sup>12</sup>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一个接触小组讨论了是否需在第 F 条中列出“观察员”的问题。法律起草小组针对向它提出的这个问题指出，如果在第 F 条中使用这个用语，就必须澄清何种实体被视为“观察员”。

这引起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确定在进程的不同阶段应把各项建议和决定通知哪些国家、组织和/或个人的问题。第二个是关于应该请哪些国家、组织和/或个人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或资料的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打算非常广泛地分发部分或所有有关资料(即搁置一项提议的决定、提议和风险简介草案)，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可能是要求秘书处逐一通知所有缔约方，同时(通过《公约》网址)向广大公众提供有关资料。

关于第二个问题，法律起草小组指出，目前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考虑到观察员可能提供各种信息和技术意见，应计及所收到的此类信息和意见。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哪些类观察员有权提交此种信息和技术意见。

搁置提议][委员会应就是否搁此项目置提议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如果委员会认为已符合甄选标准,则应将该提议通知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sup>12</sup>],并请它们提供附件 E 所规定的资料。

4. 委员会应在计及所收到的附加资料情况下对提议进行审查,并应根据附件 E 拟订一则风险简介草案。委员会应将风险简介草案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sup>12</sup>],同时收集各方的技术意见。委员会应计及这些意见,最后确定风险简介。

5. 如果根据风险简介,[委员会认为该提议不应继续审议,委员会则应就是否搁置该提议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决定该提议不应继续审议,则该提议应予以搁置。]如果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该项提议,便应请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sup>12</sup>]报告与附件 F 所规定的资料有关的情况。然后,委员会应拟订一份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其中包括对按照附件 F 对该物质可能实行的管制措施进行分析。

6. 根据上文第 4 款所述的风险简介和上文第 5 款所述的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委员会应建议该物质是否应交由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6. 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按照委员会根据以上第 3 款或第 5 款提出的一项建议,决定是否搁置一项关于把物质列入附件 A、B、C 和/或 C 的提议。]

[7.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以上第 6 款所述的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决定是否在附件 A、B 和/或 C 中列入该物质并在其中具体规定相关的管制措施。

[7. 之二 由于与某种物质相关的科学资料 and 知识不足而缺乏科学确定性不应阻碍本条所述的程序,并不应阻碍把物质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 G. 资料交流

1. 每一缔约方应[以透明和不歧视方式][依照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负责进行]有关下述事项的资料交流:

- (a) 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排放;及
- (b) 替代品,包括与其风险和经济及社会代价有关的资料。

2.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专门负责以上第1款所述资料的交流。各缔约方应直接交流或通过秘书处交流此种资料。

3. 秘书处应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的资料交换机构,包括交流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 依照本《公约》进行资料交流的缔约方应保护经双方商定应予保密的任何资料。为本《公约》的目的,有关人类和环境健康及[化学品]安全问题的资料不应视为机密资料。]

## H. 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 备选案文 1

1. 每一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应[根据其有所区别的共同责任及其本国和本区域具体的优先发展事项]促进和帮助[在国家一级和适宜时在国际一级[,并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开展宣传]。这应包括[提供下述信息]:

(i) 向公众,包括向[生产、]使用[和/]或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人,提供关于[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知识,包括为生产、使用或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个人和企业介绍关于危害和风险评估、污染预防、减少风险、经济和社会影响、虫害综合治理和替代产品、操作方法,包括其技术规格、获取机会和相应费用和工艺的信息[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

### 备选案文 2

1.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有所区别的共同责任及其本国和本区域具体的优先发展事项]促进和帮助:

(i) 向公众,包括向[生产、]使用[和/]或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人,提供关于[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知识,包括为生产、使用或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个人和企业介绍关于危害和风险评估、污染预防、减少风险、经济和社会影响、虫害综合治理和替代产品、操作方法,包括其技术规格、获取机会和相应费用和工艺的信息[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ii) 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及其对健康和环境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以及就此类污染物的替代品, ]制定和实施有关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

(iii) 使公众得以参与研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有关论坛以及参与拟定妥善的应对措施, 包括使之有机会在国家一级就本公约的实施提出建议;[和]

(iv) 培训科学人员、教育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和][;][。]

[(vi) 使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进一步认识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问题[;和][。]]

[(vii)就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包括评估其有关风险的方式方法, 举办培训。]

2.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和规章], 确保公众有机会得到[上文第1款所述的][有关的][此种]信息并确保随时提供最新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能力范围内, [鼓励][确保]企业和专业的使用者促进和帮助在国家一级和适当时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有关的]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合作][帮助]和促进在国际一级酌情利用现有的机构:

(i) 开发[提高认识的手段]和交流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 ][及]其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和有关替代品]的教育和宣传材料;[和]

(ii) 开发和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 包括[, 适当情况下, ][加强本国[, 分区域和区域]机构和]交换或借调人员, 以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家[。][;和]

[(iii)加强本国[、分区域和区域]机构。]

[5. 在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替代品的信息时, 各缔约方可以使用安全数据活页、报告、大众媒介和其他信息手段。极为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建立信息中心。]

## I. 研究、开发和监测

1. 各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鼓励和进行][鼓励]对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以及相关时对其替代品]的 [适当]研究、开发、监测与合作,包括:

[ (a) 排放情况、在不同介质中的持久性、长距离迁移和沉积量及其模型建造、生物和非生物环境中的现有水平并详细订立使有关方法取得协调统一和标准化的程序; ]

[ (b) 在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中的污染路径及其清查; ]

(c)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 [短期和长期相关]影响 [ , 包括对此种影响的定量研究及其社会经济后果];

[ (d) 监测其在环境、人和产物中的水平并估计排放量; ]

(e) 防止、减少或消除其环境排放 [和影响]的 [现有最佳技术和操作, 包括农业操作, 例如综合的虫害治理, 其中包括生物防治和土著知识和操作法] [方法];

[ (f) 附件 A 和附件 B 中所列化学品的可能替代化学品、加工工艺、方法或技术, 以及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可能替代做法和技术; ]

(g) [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 包括土著知识和操作法;

[ (h) 其在环境中的变化和生物可得性; ]

(i) 在评价和运用减少或消除排放量的各种战略时得以考虑到社会 [、文化]和经济因素的方法;

[ (j) 以何种方法综合适当资料, 包括以上 (a) 至 ( h) 项所述的、关于测定的或模型测定的环境影响程度、路径、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资

料，以便制定管控战略，此种战略[既注重科学评价，也注重减少和/或消除所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果][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技术诸方面的因素];]

[(k) 用以估算每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国家范围内的排放量和预测其未来排放量的方法[以及用以审评如何利用此种估算和预测来确立今后义务的方法][；和][;][。]]

[(1) 附件 A、B 或 C 中所列的、但作为污染物包含于于其他物质、化学产品、制成品或剩余材料之中的化学品的含量；此种含量对于长距离迁移的意义，以及用以减少这些污染物含量的技术[；和][。]]

[(m) 协调统一有关查明此类物质、确定其数量以及进行清查的方法和技术。]

2. 在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行动时，各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能力]：

(a) 支持并酌情进一步发展旨在界定、从事、评估和资助研究、数据收集和监测其情况的国际方案、网络和组织，同时计及需尽可能避免工作的重复；

(b) 支持开展国际努力，加强各国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此种能力，并促进获取和交流数据和分析结果；

(c) [考虑到][确保]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和需要[得到适当处理]，并开展合作，改进它们参与以上 (a) 和 (b) 项所述活动的内在能力；

(d) 公开[提供]本款所述的研究和监测活动的结果。<sup>13</sup>

[3. 为有利于[遵照第 O 条 (5) 之二款<sup>14</sup>的规定]评价本公约的有效性，缔约方

<sup>13</sup> 法律起草小组将需要确保本款的规定与第 G 和第 H 条的规定及其他规定不致发生矛盾。

<sup>14</sup> 秘书处的说明：与持久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有关的第 O 条第 5 之二款已列入公约草案。本

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着手制定一个统一的全球监测方案，用以监测附件 A、B 或 C 所列化学品在环境中的存在和移动情况。这一方案应由各缔约方根据各自的技术和财政能力在区域基础上加以实施，并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监测方案和机制。秘书处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有关该方案的结果的定期报告。]<sup>15</sup> <sup>16</sup>

## J. 技术援助

1. 缔约方认识到, 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对于本公约获得成功实施极为重要。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当的技术援助, 以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 协助它们发展和增强其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3. 在此方面, 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根据其能力]提

---

备选案文可能需要相应地重新编号。

<sup>15</sup> 随后作出的修改：第 O 条第 5 款之后增列下述案文：

5 之二 在本公约生效三年之后开始，并在此后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定期期限，缔约方大会应评价本公约在达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

5 之三 第 5 之二款所述的评价应以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资料作为依据，其中包括：

(a) 由第 I 条所述的、协调统一的全球监测方案提供的报告和其他资料；

(b) 各国遵照第 L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和

(c) 按照第 M 条确定的程序收到的有关不履约情事的资料。

5 之四 在进行第 5 之二和第 5 之三款所述的评价后，缔约方大会应考虑和采取为了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它认为适宜采取的任何附加行动。

<sup>16</sup>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如果谈判小组决定把拟议的第 I 条第 3 款和随后对第 O 条的修正列入本公约，则应考虑作为单独的一条处理。

供的技术援助, 除其他外, 应包括[酌情包括]针对与本公约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能力建设提供的[共同商定的]技术援助]:

(a) 酌情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审查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现有基础设施、能力和机构, 并审查为本公约目的加强这些基础设施、能力和机构的必要性和备选办法;

[ (b) 汇编清册和排放情况登记簿; ]<sup>17</sup>

(c) 考虑到与本公约相关的各项国家优先目标, 制定并实施第 E 条中所阐明的[国家]实施计划; <sup>17</sup>

(d) 培训决策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那些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替代品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的数据的人员, [包括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I 条订立的全球统一监测方案所要求进行的任何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sup>17</sup>

(e) 发展和增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培训和研究[能力]; [继续][不断努力]减少[或消除]其使用; 并寻找、开发和采用对环境无害的附件 A 和/或附件 B 所列物质替代品; <sup>17</sup>

(f) 协助制定和实施管制措施, 包括采取促进强制实施这些管制措施的所有适当手段;

(g) 增强按第 L 条的规定进行汇报的能力;

(h) 促进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的方案;

[ (i) 查明[、编制清册]和销毁现存的过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 ]<sup>17</sup>

[ (j) 查明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影响的场址并采取补救措施; ]<sup>17</sup>

(k) 向附件 A 和/或附件 B 所列物质的可持续替代品过渡; <sup>17</sup>

[ (l) 便利私营部门的参与; ]

[ (m) [促进获取和]转让适用的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 [以及相关的专门知识和产权], 其中特别包括那些共同商定的、与第( )-( )项中所规定的功能相关的附件 A 和/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的生产所涉及的专门知识和产权; ]

---

<sup>17</sup>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 这些项取决于其他条款。

[3. 缔约方应订立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与本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4. 每一缔约方在依照第 L 条提交报告时应包括与本条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资料]<sup>18</sup>

## J之二

[ 为使各缔约方遵照第 2 款规定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取得更大的成效和效率,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监督下,起到能力援助网络的功能,此种功能应是:

(a) 确定和保持一个技术援助来源清册,其中列入可对实施公约的有关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各种来源,包括私人部门技术援助来源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来源和国家、双边及多边来源;

(b) 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为进行与实施公约条款有关的活动,包括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清册;

(c) 帮助缔约方查明为得到具体的技术援助来源而应达到的要求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并促使(a)款中确定的来源与遵照(b)款查明的援助请求挂钩;

(d) 保存关于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及其替代品的管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机构和组织的有关资料;

(e) 促使私人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

(f) 查明(b)款所述的但根据能力援助网络所知目前尚未得到满足的援助,请求并提请缔约方大会给予注意。]

## K.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

<sup>18</sup>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此项取决于其他条款。

1. 每一缔约方承诺根据自身的能力,对那些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实行鼓励措施。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实施本公约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此外,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也根据各自能力,[努力调集][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

[3. 缔约方大会应促进提供财政资源和[作出技术援助及技术转让安排][建立财务机制,并应鼓励[发展][加强]这种机制,力求获得尽可能多的资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实施本公约]]。

[4.]

[建议 1<sup>19</sup>

提议 A<sup>20</sup>

[4. 为了提高现有财务机制的成效和效率,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监督下履行一种能力援助网络职能,这种职能应:

(a) 查明可向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各种来源,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和机制以及国家、双边和多边来源,并管理关于这些财政资源的清册;

(b) 管理一部清册,其中列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开展与实施本公约条款有关的各项活动(包括与实施工作有关的能力建设)而提出的提供财政援助的申请;

(c) 协助缔约方查明关于获得各种具体来源资金(包括多种来源资金)方面的要求,并促进在上述(a)项中所述的资金来源同(b)项中所述的申请援

<sup>19</sup> 提出建议 1 各项内容的各国说,它们打算把这些内容合并为一项建议。

<sup>20</sup> 加拿大提交。

助的缔约方之间建立联系；

(d) 向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现有的基金和财务机制提供关于本公约这一主题事项以及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任何方案优先事项的资料；

(e) 使私营部门能够参与并鼓励其参与提供与财政援助；以及

(f) 查明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任何现有的多边资金来源和技术来源，以及根据(b)项提出但尚未得到或无法得到满足的各类援助申请。]

#### 提议 B<sup>21</sup>

[4. 为此目的，按照《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体制机构应建立一种提供财政支助的机制，以支付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商定增支费用。这种机制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发挥作用，并为本公约目的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4 之二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和以上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关于获得和使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各种资金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次序以及资格标准。缔约方大会和这个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应商定各种安排，以便执行这些要求。

4 之三 缔约方大会并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考虑通过各种政策，以促进多边来源的供资方法以及其他提供财政资源的创新性安排。]

#### 提议 C<sup>22</sup>

[4. 兹建立一种财物机制，采用协调一致的财政援助方法，酌情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受援国提供资金，以协助有效地实施本公约。此种机制应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将负责该机制运作的现有国际实体和能力建设援助网络组成。缔约方大会将在与公约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方面向该财物机制提供指导。缔约方大会与上述实体将商定实际进行这种指导的安排。全球环境基金

---

<sup>21</sup>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

<sup>22</sup>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应是本款提及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国际实体之一。

4 之二 计及能力建设援助网络确定的其援助申请未得到满足的各类国家，缔约方大会应考虑通过各种政策和方法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现有的基金和财物机制，以更有效地支助实施《公约》[，并应设法增加从双边援助方案获得资金的可能性。]]

[建议 2 <sup>23</sup>

[4. 兹建立一种其资金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缴款的提供财政资源的机制，以便为实施本公约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和持久的财政支助。

4 之二 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独立的多边基金，其资金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定期法定缴款。

4 之三 对多边基金的缴款应是在向发展中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进行其他资金转让之外缴纳的，并应用来支付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向这些缔约方转让技术。

4 之四 秘书处应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个多边基金的预算和业务程序的建议。

5. 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其他缔约方根据各自能力，]还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来源提供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财政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这些资源。

[6. 缔约方应利用并在必要时建立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结合在一起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有效地使用现有财政资源。]<sup>24</sup>

7. 各缔约方应在其提供资金的行动中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特别国情。

[8.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 [本条提及的]财务机制，以便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和进行指导：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其效率及可能扩大其范围，以便将本

---

<sup>23</sup>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

<sup>24</sup>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这一款有赖于第 E 条的解决。

公约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现的新需要包括在内。]

或

[8.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条提及的财务机制,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提高其效率.]

或

[8. 缔约方大会应至迟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以及此后定期审查根据本条建立的财务机制,以便确定其成效和供资额度,并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其效率以及确保充足和持久的供资.]

#### L. 汇报

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它已为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此种汇报应按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予以确定的时间间隔和形式进行。[国家报告中还应列有与履行本公约各项义务相关的现有资料。]

#### M. 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N. 争端的解决

1. 各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以下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将由缔约方大会尽早通过的、载于一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根据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在依照其有效期失效之前或在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4.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5.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接受同样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 [N 之二.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各项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因任何现行国际协定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

## 0.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在不迟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开。其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设立它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和
- (c)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5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便行使本公约赋予该委员会的职能。在这方面:

(a) 应由缔约方大会指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各国政府指定的数目有限的从事化学品评估或化学品管理的专家组成。应根据地域公平分配原则指定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比例均衡;

(b) 缔约方大会应对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组织和业务作出决定;

(c) 该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其建议。如果虽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办法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建议。]

6.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 P.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应为: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做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服务;

(b) 根据要求, 便利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

(c) 确保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d)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 订立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e)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责。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予以履行, 除非缔约方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秘书处职责。

#### Q. 对本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内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 并呈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协议, 则作为最后手段, 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该项修正案。

4. 该项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 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可。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 应当自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 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它生效。

#### R.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应为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根据第 Q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并通过增补附件；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一项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该附件即应根据以下第 (c) 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曾依以上第 (b) 项的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

---

#### 备选案文 1：泛指办法

4. 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

#### 备选案文 2：特指办法

4. 除非属于对[在]附件[A、B 和 C][中增列某一物质]的修正案，否则，本公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4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涉及[在]附件[A、B 或 C][中增列某一物质]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按照[第 F 条]中所列程序提出修正案；

(b) 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应遵守本公约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

#### 备选案文 3：协商一致性与自动性

4.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对附件[A、B或C][D、E或F]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按照[第F条][条Q条第1和第2款]中所列程序提出修正案；

(b) 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附件[A、B或C][D、E或F]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c) 保存人应迅速将有关对附件[A、B或C][D、E或F]进行修正的决定通知各缔约方。有关修正案应于该项决定中所列明的日期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5.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一附件的修正案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相关，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不应在该项对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之前生效。

#### S. 表决权

1. 除以下第2款之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 T. 签署

本公约应从\_\_\_\_\_至\_\_\_\_\_在\_\_\_\_\_并从\_\_\_\_\_至\_\_\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U.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就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

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 V.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W.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 X.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 Y.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 Z.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二零零一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 Z 之二. 一般性豁免<sup>25</sup>

[ 除非本公约另有具体规定,第 D 条第 1 和 2 款不得适用于处于下列情形中的物质的数量:]

- (a)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作为一项参照标准的;
- (...)

---

<sup>25</sup> 本条的位置待定。谈判小组中有人认为,将本条列入今后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款之中似比较合适。

## 附件 A : 消除

物质	活动	措施	遵守日期	具体豁免 a/		
				生产/使用	国家	终止日期/审查日期 b/
艾氏剂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c/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氯丹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d/	d/	日期待定 e/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的灭白蚁药剂使用中的物品 a/	中国 大韩民国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滴滴涕	生产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的生产	现行			
	使用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的使用	现行			日期待定]
狄氏剂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a/ 木材	澳大利亚 可能还有其他 国家	日期待定
异狄氏剂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物质	活动	措施	遵守日期	具体豁免 a/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七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d/	d/	日期待定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a/ 在地下电缆盒中使用的物质 a/ 木材处理	巴西、大韩民国 美国 巴西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六氯代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d/	d/	日期待定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农药中使用的溶液 生皮加工 中间体 a/	尼日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美国	有效期为 5 年 f/ 有效期为 5 年 日期待定
灭蚁灵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d/	d/	日期待定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灭白蚁药剂 使用中的物品 a/	澳大利亚, 中 国 各不同国家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毒杀芬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多氯联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见以下多氯联苯词 条	各不同国家	日期待定]

多氯联苯:具体的豁免、使用和生产:

于生效之日正在使用中的多氯联苯,但条件是,此类缔约方应坚决地做出努力,以便尽快、但不迟于 X 年消除在含有超过 5[公升]立方分米(dm<sup>3</sup>)的多氯联苯和其中多氯联苯浓度大于或等于 0.05%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存积的其他容贮器)中所使用的可查明的多氯联苯。

- 根据有限制的使用实行的豁免
- 数量限制
- 有限制的使用的条件(包括,例如对使用过的设备实行的出口控制)
- 汇报要求(包括,例如编制国家多氯联苯使用情况的清册)

注:

a 所提议的一般性豁免将规定,除非《公约》另有明确规定,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不应适用于处于文件 UNEP/POPS/INC.3/CRP.15 中所列情形中的物质。

b 在没有终止日期时需列出审查日期。

c 生效日期是指《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d 未提交明确的资料。

e 日期待定是指终止/审查日期待定。

f 指有效期限;法律起草小组中有人指出,需要澄清开始计算有效期限的确切日期。

## 附件 B : 限制

物质	活动	限制的性质	遵守日期	具体豁免 <u>a/</u>		
				使用/生产	国家	终止日期/审查日期 <u>b</u>
[滴滴涕]	生产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 的生产	现行			
	使用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 的使用	现行			日期待定] <u>c/</u>
[多氯联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u>d/</u>			
	使用	限制	生效日期	见以下多氯联苯 词条	各不同国家	终止日期]

多氯联苯: 具体的豁免、使用和生产:

在生效之日正在使用中的多氯联苯, 但条件是, 此类缔约方应坚决地做出坚定努力, 以便尽快、但不迟于 X 年消除在含有超过 5[公升]立方分米(dm<sup>3</sup>)的多氯联苯和其中多氯联苯含量大于或等于 0.05%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存积的其他容贮器)中所使用的可查明的多氯联苯。

- 根据有限制的使用而实行的豁免
- 数量限制
- 有限制的使用的条件(包括, 例如对使用过的设备实行的出口控制)
- 汇报要求(包括, 例如编制国家多氯联苯使用情况的清册)

注:

- a 所提议的一般性豁免将规定, 除非《公约》另有明确规定, 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不应适用于处于文件 UNEP/POPS/INC. 3/CRP. 15 中所列情形中的物质。
- b 在没有终止日期时需列出审查日期。
- c 日期待定是指终止/审查日期待定。
- d 生效日期是指《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 附件 C

### [拟议减少其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第一部分：须依照第 D 条第 3 款的要求对之采取行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物 质
多氯二苯-P-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D/PCDF)
六氯代苯 (HCB)
多氯联苯 (PCB)

#### 第二部分：实施工作指导

##### 1: 关于减少排放措施的一般性指导

1. 关于第 D 条第 3(c) 和 (d) 款, 应采用现有最佳工艺来防止、减少或消除第一部分中所列出的那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在选择现有最佳工艺时, 应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缔约方大会应在制定技术指导过程中与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2. 在确定现有最佳工艺时, 不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特定情形中, 均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同时铭记某项措施所可能涉及到的费用和惠益并铭记各项预先防范原则:

- (a) 采用低废技术;
- (b) 使用危险性较小的物质;
- (c) 对在生产过程中生成和使用的物质以及废物进行进一步回收和再循环处理;
- (d) 业已在工业规模上试用成功的类似的生产工艺、设施或操作方法;
- (e) 在科学知识和认识方面所取得的技术进展和出现的变化;
- (f) 所涉排放的性质、影响和排放量;

- (g) 新的或已有装置投入使用的日期;
- (h) 首次采用现有最佳工艺所需要的时间;
- (i) 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的消耗情况和性质及其消耗能源的情况;
- (j) 需要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所涉排放对环境的总体影响及其对环境所构成的风险;
- (k) 需要防止意外事故和尽最大限度减少其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3. 制定有关现有最佳工艺的概念并非旨在硬性规定必须使用任何特定工艺或技术,而是意在考虑到的有关设施的各种技术特点、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当地的环境状况。

4. 如果无法预防第一部分中所列、来源不同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则可采取若干种办法对之实行控制。这些办法包括更换相关的原材料、更改生产流程(包括保养和操作控制)以及更新现有的工厂。下列清单大略地列出了目前可供采用的各种措施,这些措施既可单独地采用、又可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

- (a) 更换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原材料,或在所使用的材料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从其来源的排放之间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更换此种材料;
- (b) 采取诸如良好的内务处理、预防性保养方案等最佳环境做法;
- (c) 实行旨在停止以露天方式和以其他不加控制的方式焚烧废物包括在垃圾填埋场焚烧的废物管理办法;在实行此种管理办法过程中应审慎地考虑到事关公众健康的各种问题;
- (d) 尽最大限度减少无意间在化学品和产品中生成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副产品;
- (e) 改变生产流程,诸如逐步改用封闭式系统等;
- (f) 更改生产流程设计,以确保完全燃烧;从而通过对诸如焚烧温度或驻留时间等参数的控制,防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形成;

(g) 对烟道气进行清洁的各种方法, 诸如热焚烧或催化焚烧或氧化作用、粉尘沉积和吸附作用等;

(h) 对残余物、废物和污泥进行处理, 例如可采用热处理方式或使其失去活性;

(i) 避免以氯为主体作漂白剂。

## 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指示性清单

1. PCDD/PCDF 的排放源自涉及有机物质和氯的热过程, 系燃烧或化学反应不完全所致。PCDD/PCDF 的主要来源可包括如下各项:

- (a) 废物焚化, 包括都市生活废物、危险性或医疗医药废物或污泥的混合焚化;
- (b) 在露天场地焚化废物, 包括在垃圾填埋场的焚化;
- (c) 驻留燃烧;
- (d) 在公用事业设备和工业锅炉中燃烧化石燃料;
- (e) 处理木材的燃烧装置;
- (f) 冶金工业的热处理过程;

下列生产过程可能是 PCDD/PCDF 排放的重要来源:

- (i) 钢铁工业的烧结工厂
  - (ii) 钢铁生产
  - (iii) 铜的初级和次级生产
  - (iv) 次级铝工业的熔炼工厂。
- (g) 排放中间产物或副产品的某些化学品生产过程。

以下所列生产过程可能是 PCDD/PCDF 排放的重要来源:

- (i) 2, 4, 5-三氯苯酚的生产
- (ii) 五氯苯酚的生产

- (iii) 氯醌的生产
- (iv) 其他氯化芳族化合物的生产
- (v) 以氧氯化方式进行的氯乙烯生产
- (h) 以氯为主体用作漂白剂进行的纸浆生产；
- (i) 纺织品/皮革染色(使用氯醌)和涂料(抽提碱)；
- (j) 铜制电缆线的低温处理；
- (k) 汽油和机动车发动机润滑剂中使用的净化剂和卤化添加剂。

2. 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的排放来源与排放 PCDD/PCDF 的热过程和化学工艺属同一类型,且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亦通过类似的机制形成。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的主要排放来源可包括下列各项:

- (a) 对于六氯代苯:
  - (i) 废物焚化设施,包括混合焚化;
  - (ii) 冶金工业的热源;和
  - (iii) 熔炉装置中使用氯化燃料;
- (b) 对于多氯联苯:
  - 废油提炼厂。

减少六氯代苯和多氯联苯排放量的适宜控制技术一般来说与同样生产流程中用以减少 PCDD/PCDF 排放量的控制技术相同。

### 第三部分:与本附件有关的定义

1. 就本附件而言:

(a) 二恶英和呋喃(PCDD/PCDF)是指:多氯二苯-p-二恶英(PCDD)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两者均由两个苯环(在PCDD中由两个氧原子连接,在PCDF中由一个氧原子连接)而其中的氢原子可以由多至八个氯原子所代替。

(b) PCDD/PCDF 的测定值以毒性当量(TE)表示,它表达 PCDD/PCDF 各种同族元素与 2,3,7,8-TCDD 相比较的不同毒性活度。

2. 世界卫生组织于 1998 年公布的下列针对人类的当量换算因数应予使用:

### 卫生组织

2,3,7,8-TCDD	1
1,2,3,7,8-PeCDD	1
1,2,3,4,7,8-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4,6,7,8-HpCDD	0,01
PCDD	0,0001
2,3,7,8-TCDF	0,1
1,2,3,7,8-PeCDF	0,05
2,3,4,7,8-PeCDF	0,5
1,2,3,4,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1,2,3,7,8,9-HxCDF	0,1
2,3,4,6,7,8-HxCDF	0,1
1,2,3,4,6,7,8-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PCDF	0,0001
3,3',4,4'-PCB	0.0001
3,4,4',5-PCB	0.0001
3,3',4,4',5-PCB	0.1
3,3',4,4',5,5'-PCB	0.01
2,3,3',4,4'-PCB	0.0001
2,3,4,4',5-PCB	0.0005
2,3',4,4',5-PCB	0.0001
2',3,4,4',5-PCB	0.0001
2,3,3',4,4',5-PCB	0.0005
2,3,3',4,4',5'-PCB	0.0005
2,3',4,4',5,5'-PCB	0.00001
2,3,3',4,4',5-PCB	0.0001 ]

## 附件 D

### 资料要求和甄选标准

1. 提议将某一物质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的缔约方, 应按以下 (a) 项所述的方式指明该物质, 并参照第 (b) 至 [(e)][(f)] 项所列的标准提供与此种物质及其相关质变产品有关的资料:

(a) 物质的品名, 包括:

- (i) 名称: 商品名称、商业名称和别称、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和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名称; 和
- (ii) 结构, 如有异构体, 还包括异构体的详细说明, 以及化学族群的结构。

(b) 持久性:

- (i) 物质在水中的半衰期大于 [两个月][六个月], 或在土壤中的半衰期大于 6 个月, 或在沉积物中的半衰期大于 6 个月的证据; 或
- (ii) 物质具有其他持久性因而足以有理由考虑将该物质列入本公约范围的证据;

(c) 生物积聚性:

- (i) 物质在水生物种中的生物集聚值或生物积聚值大于 5,000, 或如无生物集聚值和生物积聚值数据,  $\log K_{ow}$  大于 4] [5] 的证据;
- (ii) 物质有其他令人关注的原因的证据, 例如在其他物种中高度的生物积聚性, 或剧毒性或生态毒性; 或
- (iii) 生物区系的监测数据显示, 物质的生物积聚性之潜在性足以有理由考虑将该物质列入本公约范围;

(d) 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在能力:

- (i) 在远离物质排放源的地点测得的物质含量可能令人感到关注;
- (ii) 监测数据显示, 物质的远距离环境迁移(附带转移到某一接受环境的潜在能力)可能已通过空气、水源或迁徙物种而发生;或
- (iii) 环境遭遇特性和/或模拟结果显示, 物质具有通过空气、水源或迁徙物种进行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在能力, 以及转移到远离物质排放源地点的某一接受环境的潜在能力。对于通过空气大量迁徙的物质, 其在空气中的半衰期应大于两天;以及

(e) 不利影响:

- (i) 表明其可能会对人类健康或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 [以及, 如果适用, ][或]
- (ii) 可表明有理由考虑将该物质列入本公约范围之内内的对人类和对环境的其他不利影响证据[;和][。]

[1 之二] [(f) 理由][ (f) 关注事项的说明:]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应当][鼓励作出提议的缔约方]表明其关注的理由, 其中酌情包括在毒性或生态毒性数据与发现因或预计会因长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和预计会导致的某种物质的含量之间进行的相互比较结果[, 以及简要说明在全球范围内对之实行控制的必要性]。

2. 作出提议的缔约方应尽可能并在考虑到其自身能力的情况下提供更多的资料, 支持对第F条第4款所述提议的审查。在拟订提议时, 缔约方可依靠任何来源的技术专门知识。

## 附件 E

### 要求在风险简介中提供的资料

审查的目的是评价该物质是否会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而需采取全球性行动。为此目的，应拟订一则风险简介，对附件D中所述资料作进一步阐述和评价，其中尽可能包括下列各类资料：

(a) 来源，酌情包括：

- (i) 生产数据，其中包括数量和地点；
- (ii) 使用情况；和
- (iii) 排放，例如排出、损耗和释放情况；

(b) 对引起关注的终端点进行的危害评估：评估应包括对多种物质之间的毒性相互作用的考虑；

(c) 环境遭遇，包括关于该物质化学和物理特性及其持续存在性、该物质环境迁移、环境区划内及区划间转移、退化和质变成其他物质相互间关系的数据和资料。应当根据测得的数值测定生物集聚值或生物积聚值，但监测数据被认定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除外；

(d) 监测数据；

(e) 在局部地区的暴露情况，特别是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暴露，包括关于生物的可生成性方面的资料；

(f) 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价、评估或简介，以及标记资料和危险性分类；以及

(g) 该物质在国际公约中的地位.

## 附件 F

### 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资料

对于正在考虑列入本公约的物质，应评价拟采取的所有备选管制措施，包括管理和取缔措施。为此目的，应提供与管制措施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有关资料，以便使缔约方大会得以作出决定。此种资料应适当顾及各缔约方的不同能力和条件，并应包括考虑到下列各项提示内容：

- (a) 管制措施在实现减少风险目标方面的功效和效率：
  - (i) 技术可行性；和
  - (ii) 成本, 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 (b) 替代方法(产品和工艺)：
  - (i) 成本, 包括环境和健康成本；
  - (ii) 功效；
  - (iii) 风险；
  - (iv) 是否可供使用；
  - (v) 技术可行性；以及
  - (vi) 是否便于得到；
- (c) 实行管制措施后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或消极影响：
  - (i) 健康, 包括公众健康、环境健康和职业健康；
  - (ii) 农业, 包括水产养殖业和林业；
  - (iii) 生物区系(生物多样性)；
  - (iv) 经济方面；
  - (v) 是否有助于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推进；
  - (vi) 社会成本；

(d) 废物及其处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库存的过期农药和受污染场地的清理）：

(i) 技术可行性；

(ii) 成本；

(e) 获得信息的途径和公众教育；

(f) 管制和监测能力的现状；以及

(g) 所采取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管制行动，包括有关替代方法的资料和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资料。

### 附件三

#### 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及其有关附件接触小组联席主席的报告

1. 接触小组由至少 28 个国家组成。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为小组规定的任务包括第 D 条第 1、1 之二和 2 款，这些条款经全体会议 UNEP/POPS/INC.4/CRP.48 和以下文件修正：增列了政府提交案文的 UNEP/POPS/INC.4/INF.2、UNEP/POPS/INC.4/CRP.16（欧洲联盟）、UNEP/POPS/INC.4/CRP.26/Rev.1（南非）、UNEP/POPS/INC.4/CRP.46（伊朗伊期兰共和国）、UNEP/POPS/INC.4/CRP.42（美利坚合众国）、UNEP/POPS/INC.4/CRP.43（美利坚合众国）、和 UNEP/POPS/INC.4/CRP.44（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关于工作范围的书面规定，指示接触小组须审查第 D 条第 1、1 之二和 2 款的案文，以便处理进出口问题，并可能处理过境问题，以及审议这三款之间用语一致方面的事项；审查新近列入附件 A 和附件 B 的物质，具体提及关于滴滴涕的 UNEP/POPS/INC.4/CRP.26。一名代表对关于第 Z 条的 UNEP/POPS/INC.4/CRP.42 是否在小组的工作范围之内提出疑问。联席主席在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确认了这个问题后告知接触小组，UNEP/POPS/INC.4/CRP.42 是在交付接触小组的任务范围内，可直接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提出这个问题。接触小组还审议了欧洲联盟、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送进会议室的几份“非正式文件”。

#### A. 第 D 条第 1、1 之二和 2 款

2. 接触小组讨论了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并在经过探讨和无法找到接触小组内各国都能接受的妥协案文后商定了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这两款案文。关于第 D 条第 1 之二款，接触小组修正了来自全体委员会的案文，以反映为这一事项制定的前后一致的做法。接触小组审议了关于把这一条的进口和出口两个方面分别列为第 1 之三和第 1 之四两款的建议。在进行讨论后，把对该条的这些处理方法放在方括号内作为替代案文，包括一个脚注。在讨论中有人提出了过境货物问题，接触小组注意到，处理该问题的一个办法是把“进口”定义为只包括标明某一特定国家内最后目的地的货物。讨论了 UNEP/POPS/INC.4/CRP.48 中的脚注 1 和 UNEP/POPS/INC.4/CRP.46 中的第 D 条第 1 之二款的脚注，接触小组商定不把这些脚注列入接触小组提交的案文中（因为已在第 D 条第 4.b 款内涉及）。介绍并审议了载有与第 D 条第 1 之

二款下进出口问题有关的补充提议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这份非正式文件包括与未来公约非缔约方有关的进口/出口管制有关的方面，全体会议送交接触小组的第 D 条第 1 之二款中没有这方面的案文(UNEP/POPS/INC.4/CRP.48)。在几名代表就是否把这些提议列入接触小组将提交的公约案文草案内的问题发言之后，接触小组联席主席裁定，鉴于这些提议的非正式文件地位以及由于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附件 D.1 和 D.2 接触小组过去的任何会议上都未讨论关于非缔约方贸易的条款，因此不能将这些提议列入接触小组将提交的案文草案之内。联席主席在作出决定前同秘书处核对了他的回顾的事实。接触小组所审议的最后案文载于附文 1 中。

## B. 附件 A 和 B

3. 接触小组讨论了本段内所述的文件，并商定把来自 UNEP/POPS/INC.4/CRP.44 的案文作为脚注增列入这两份附件内(见本报告附录二的脚注 1)。一名观察员提出了该脚注是否应包括生产废料的管理问题。讨论并修正了关于滴滴涕的 UNEP/POPS/INC.4/CRP.26/Rev.1，以考虑到所表达的各种观点，并把关于把物质列入附件的商定案文，包括对国家具体豁免的修正全部放在方括号内(作为脚注 2)增列入附件 A 和 B。对关于多氯联苯的 UNEP/POPS/INC.4/CRP.3 也采用了类似的做法。接触小组讨论了是否把关于在多氯联苯下将提及国际协定的相关义务(见附文 2)的一个拟议条款列入案文，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进一步讨论后，将 UNEP/POPS/INC.4/CRP.43 中有关第 1 至 4 款的带括号案文插到了附件 A 和附件 B 内(作为脚注 3)。审查并更新了附件 A 中的其他化学品，以反映出 UNEP/POPS/INC.4/Inf/2、UNEP/POPS/INC.4/Inf/2/Corr.1 和各国书面提案中的内容。一些国家口头更新了他们的豁免需要。几名代表说可能需要根据关于一般性豁免规定的解决结果修正其提案。由于讨论时间有限，接触小组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考虑在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作准备时，要求秘书处请各国提交关于各国具体的生产和使用豁免要求(以便更新现有资料和确定在这方面新查明的各种需要)。有人建议，在要求提供的资料中应说明每一项生产或使用豁免的根据、化学品来源(生产、进口、库存)以及如有可能并说明其数量。

## C. 一般性豁免

4. 接触小组讨论了关于一般性豁免的 UNEP/POPS/INC.4/CRP.42。由于会议

室内存在的分歧较大，接触小组讨论了是否需要继续审议该文件。在几名代表发言后，接触小组联席主席裁定，必须首先解决 UNEP/POPS/INC.4/CRP.42 案文的问题才能继续讨论其他事项。随后接触小组商定，把 UNEP/POPS/INC.4/CRP.42 中一项未加方括号的和三项加方括号的一般性豁免案文增列入第 Z 条之二，并对 UNEP/POPS/INC.4/CRP.42 的一处案文和几个方括号作了修改(见本报告附录三)。关于 UNEP/POPS/INC.3/4 中的脚注 9(关于第 Z 之二条)，代表们讨论了但未能解决这四项一般性豁免放在公约案文内的可能位置。一些国家强调了它们关于这四项豁免的位置仍有待决定这一立场，并对是否需要一个关于一般性豁免的条文表示疑问。介绍并简短审议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介绍了关于豁免方面供考虑的条件和报告要求的资料。该案文的摘录见附文 3。

#### 附文 1.

##### 第 D 条草案 1 之五款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只允许对附件 A 享有具体豁免的缔约方为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销毁][或][处置]的目的[、并在事先获得进口国的批准的情况下]，出口[或只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出口]尚未被所有缔约方[禁止][或][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消除]其生产和使用的附件 A 所列化学品。]

##### [第 D 条草案第 1 之六款

尽管有本条规定，第 D 条第 1 之三至第 1 之四款中所述的出口只允许对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行，但条件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该国完全遵守第……条的规定，并已向秘书处或根据过境规定(如果适用)提交了这方面的书面数据。]

#### 附文 2.

案文草案如下：本附件条款的任何内容都不取代过去国际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 附文 3.

对公约案文中考虑可以豁免的标准和报告要求的说明。

目的： 对公约案文草案中确定的豁免和其他缔约方通过会议室文件 42 确定的豁免(建议的一般豁免)定出可能需要施加的特定条件。

背景：

为确保对公约第 D 条规定的义务有一个共同的理解, 重要的问题是确定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豁免物质的那些用途。

虽然已在第 Z 之二条和会议室文件 42 中建议了豁免, (建议的一般豁免)但没有表述应予施加的条件(例如, 确保安全使用, 尽量减少环境排放, 地域限制, 时间限制, 报告要求等)。

本说明所提建议目的在于为接触小组内进行讨论提供参考。

本说明的目的并非表示所有这些豁免或其中任何豁免应予放置的地方。有可能, 某些一般性豁免(例如会议室文件 42)可以放在附件 A、B 和 C 的引言部分, 而其他豁免则可放在某一单独条文内。这一事项可以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 引自一份现有国际协定中的条件和相关豁免实例

1. 一个缔约方可以对某一特定物质豁免执行第 D 条第 XX 款的规定, 条件是, 该豁免的给予和使用不得有损于本公约的目标, 而且只能出于下述目的并遵守下列条件:

(F) 对上面 A 款提及的范围以外的研究, 如果:

- (i) 预计在拟议的使用和随后的处置期间不会有大量物质释放入环境;
- (ii) 此种研究的目标和参数需经过缔约方的评估和批准; 以及
- (iii) 如果发生大量物质释放入环境的情况, 立即终止豁免、酌情采取措施减轻释放的后果、以及在对污染的程度进行评估后方继续进行研究;

(G) 必要时处理公共健康紧急情况, 如果:

- (i) 处理这种局势的缔约方找不到任何适当的替代措施;
- (ii) 所采取的措施与紧急情况的规模和严重程度相符合;

- (iii) 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确保不在出现紧急情况的地理区域以外的地区使用该物质；
  - (iv) 给予豁免的时期不超过紧急情况的延续时期；以及
  - (v) 在紧急情况结束后，该物质的任何剩余库存均按第 D 条 {第 4 款?} 的规定处理。
- (H) 对被判定为必要的缔约方的小规模应用，如果：
- (i) 给予最多为 XXX 年的豁免；
  - (ii) 过去未根据本条给予豁免；
  - (iii) 对拟议的用途没有任何适当的替代品；
  - (iv) 缔约方对豁免产生的物质释放以及此种释放在何种程度上增加了各缔约方该物质的释放总量作出评估；
  - (v) 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释放；以及
  - (vi) 在豁免终止后，该物质的任何剩余库存均按第 D 条 {第 4 款?} 的规定处理。

2. 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按照以上第 1 款给予豁免之后 90 天向秘书处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a) 拟议豁免的物质的化学名称；
- (b) 给予豁免的目的；
- (c) 在何种条件下批准豁免；
- (d) 给予豁免的期限；
- (e) 对其实行豁免的人或组织；以及
- (f) 对根据以上第 F 和 H 款给予的豁免，由于此种豁免而释放的物质的估计数以及对此种释放在何种程度上增加了各缔约方该物质释放总量。

## 附录一

### 第 D 条

#### 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 禁止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1. [视能否便于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而定,]每一缔约方应依照附件 A(关于消除)中的条款[禁止][禁止[和][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法律措施,消除][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消除]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

[1 之二. <sup>1</sup>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一旦为该缔约方[禁止][或][采取了法律、行政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消除]之后即不得出口或进口[或投放于过境作业],但为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销毁][或][处置]目的而进行的出口或进口[和得到了进口国事先批准者]除外。]

[1 之三. <sup>1</sup>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一旦为该缔约方[禁止][或][采取了法律、行政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消除]之后,该缔约方不得再予进口,但出于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销毁][或][处置]的除外。]

[1 之四. <sup>1</sup>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一旦为该缔约方[禁止][或][采取了法律、行政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消除]之后,该缔约方不得准予出口,但出于以无害环境方式予以[销毁][或][处置[而且事先得到了进口缔约方的许可]的除外。]

##### 限制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2. [视能否便于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而定,]每一缔约方应依照附件 B(限制)中所列条款[禁止][或][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消除]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附件 B 化学品的生产只限于附件 B 中具体列明的缔约方,这些缔约方应定期向秘书处报告在该段时期内所生产的每种附件 B 化学品的总数量。附件 B 化学品的使用只限于附件 B 中具体列明的缔约方和用途,那些缔约方应定期向秘书处报告在该段时期内为该用途而进口的每一种附件 B 化学品的总数量。] <sup>2</sup>

<sup>1</sup> 第 1 之三和第 1 之四款合并起来可成为第 1 之二款的备选案文。

<sup>2</sup> 经适当修正, D 条第 1 款也可考虑对国家的具体用途豁免作相应增补。这几句放在括号内的文字也可放在所报告的第 L 条之下。

附录二

由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提交全体会议

附件 A: 消除

物质	活动	措施	遵守日期	具体豁免 a g l		
				生产/使用	国家	终止日期/ 审查日期 b
艾氏剂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c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当地的杀体外寄生虫剂、杀虫剂	澳大利亚 科摩罗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氯丹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d	d	日期待定 e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的灭白蚁药剂 公路中使用的灭白蚁药剂 使用中的物品 a h 使用中的物品	中国 i 赞比亚 博茨瓦纳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使用中的物品/房屋结构组件中的灭白蚁药剂 当地的杀体外寄生虫剂、杀虫剂	日本 科摩罗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滴滴涕	生产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 的生产 <sup>2</sup>	现行	供病媒控制的储存/生产 限于病媒控制的生产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使用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 的使用 2	现行	限于病媒控制的使用 病媒控制  病媒控制   消毒剂, 疟疾(保健)服务所用 最低程度污染物 k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赞比亚 中国 j 巴布亚新几内亚 l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哥斯达黎加 m  科摩罗 大韩民国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狄氏剂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a 木 材	澳大利亚 可能还有其他国家	日期待定
异狄氏剂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七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俄罗斯联邦 d	日期待定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中的物品 a		日期待定
				使用中的物品	巴西、 大韩民国 n	日期待定
				使用中的物品 在地下电缆盒中使用的物质 a	澳大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俄罗斯联邦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木材处理	巴西	日期待定
				使用中的物品/房屋结构组件中的灭白蚁 药剂	日本	日期待定
				控制虫害操作人使用的地下灭白蚁药剂	巴布亚新几内亚 o	日期待定]

六氯代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限于中间物的生产 a , 木材处理, 农药中的溶液	俄罗斯联邦	日期待定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农药中的溶液  限于中间物的使用 a, 木材处理, 农药中的溶液 加工生皮  中间物 a 中间物 p 最低程度污染物 q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终止日期-5 年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灭蚁灵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d	d	日期待定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灭白蚁药剂  使用中的物品 a	澳大利亚, 中国 r 一些国家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毒杀芬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	消除	生效日期			
[多氯联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使用	消除, 除具体列明 之外 3	生效日期	见以下多氯联苯词条 3 使用中的物品 使用中的物品 s 固定于建筑物上的设备 含有或污染了多氯联苯的设备或拟于处置 销毁的物品	一些国家 t u v 澳大利亚 大韩民国 日本 厄瓜多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 w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 附件 B: 限制

物质	活动	限制的性质	遵守日期	具体豁免 a 1		
				使用/生产	国家	终止日期/ 审查日期 b
[滴滴涕	生产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的 生产 2	现行	供病媒控制的储存/生产 限于病媒控制的生产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使用	消除, 限于病媒控制的 使用 2	现行	限于病媒控制 病媒控制  病媒控制   消毒剂, 疟疾(保健)服务所用  最少程度的污染物 k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赞比亚 中国 j,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哥斯达黎加 m  科摩罗  大韩民国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日期待定
--	----	------------------------	----	---	---	--

[多氯联苯	生产	消除	生效日期 d			
	使用	限制 3	生效日期	见以下多氯联苯词条 3	一些国家 t u v	日期待定
				使用中的物品	澳大利亚	日期待定
				使用中的物品 s	大韩民国	日期待定
				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	日本	日期待定
				含有或传染了多氯联苯的设备/ 拟予处置/销毁的物品	厄瓜多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 w	日期待定]

注:

a) 所提议的一般性豁免将规定,除《公约》中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第D条第1和第2款不应适用于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第D条第1和第2款接触小组主席报告的附录中所述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b) 如果没有终止日期,必需列明审查日期。

c) 生效日期---《公约》对所涉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d) 未提交明确的资料。

e) 日期待定---终止或审查日期尚待确定。

f) 终止日期---有效期到期日;法律起草小组中有人指出,有必要弄清开始计算所定有效期的日期。

g) 截至1999年12月31日,收到了下列国家提出的涉及持久污染物豁免的答复: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欧洲联盟(由芬兰代表)、冈比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h) 作为胶合板胶粘剂中的添加剂使用。

i) 氯丹在中国是一种灭白蚁药,在可以得到有效而经济的替代品之前不能加以消除。

j) 在可以得到有效而经济的替代品之前,中国不能消除滴滴涕的使用。

k) 被发现是存在于三氯杀螨醇中的一种污染物(最大浓度1%)。

l) 巴布亚新几内亚打算在不远的将来,在一旦找到了较廉宜的替代品之时,即逐步停止滴滴涕的使用。

m) 在哥斯达黎加,滴滴涕可被卫生部作为一种杀虫剂,使用于特定地区,在紧急情况下,在不能得到替代品时,用来制止疟疾的传播。

- n) 在大韩民国, 其他特定用途仍在调查中。
- o) 巴布亚新几内亚打算在不远的将来, 在一旦找到了较廉宜的替代品之时, 即逐步停止七氯的使用。
- p) 在某些未确定的生产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产生。
- q) 被发现是存在于百菌清中的一种污染物(副产品)(最大浓度 0.05%)。
- r) 灭蚁灵在中国是一种灭白蚁药, 在能够得到有效而经济的替代品之前, 不能加以消除。
- s) 在大韩民国, 为查明设备中的多氯联苯及用途类别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 t) 中国赞成消除多氯联苯的生产和限制其使用。含有多氯联苯的物品/设备, 在公约生效之前生产的或已经使用的, 应允许使用到不能使用为止(直至过期为止)。
- u) 毛里求斯请求对多氯联苯给予[提议的]豁免(见上面方框 1 或 2)。
- v) 厄瓜多尔表示在消除多氯联苯方面需得到国际技术援助, 因他们不知道如何处理也没有适宜的方法或设施来处理废弃的变压器及其使用的多氯联苯。
- w) 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 如何处置或销毁被污染的陈旧多氯联苯物品和被污染过的油类, 仍然是一个问题。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增加脚注:

1. 取得本栏下某项豁免的每个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其豁免下的任何生产或使用在其过程中应防止或尽量减少在环境中的排放以及防止或尽量减少人的接触量。对于涉及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有意排放进入环境的豁免用途, 应考虑到任何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准则, 将此种排放压低到最低必要程度。

2. 滴滴涕的具体豁免和使用

对于滴滴涕的使用,规定如下:

[1. 滴滴涕的使用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滴滴涕使用的建议和准则,只能用于病媒控制方面,而且在某一特定国家内无法得到当地有效而廉宜的替代品之时才可使用。

2. 使用滴滴涕的每个缔约方应以缔约方大会所规定的格式并与卫生组织协商,向秘书处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滴滴涕使用条件的资料并阐明该用途对于该缔约方疾病处理战略的相关性。

3. 为了减少和最终消除滴滴涕的使用,缔约方大会应在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下促进:

(a) [在使用滴滴涕的国家中]建立管控机制和其他机制,确保滴滴涕的使用只限制于病媒控制方面;

(b) 为使用滴滴涕的国家,根据那些国家的情况和努力减少疾病给人和经济所带来负担的目标,研究和开发替代的化学和非化学产品、方式和战略。在考虑替代品或替代品的组合时应予以促进的因素包括此种产品、方法或战略的人类健康风险和所涉环境问题。滴滴涕的可行替代品必须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较小危险,根据特定国家的情况对疾病控制具有相对的成本效益,而且有监测数据作为依据;和

(c) 为使用滴滴涕的国家实行替代的产品、方法和战略,包括以耐力管理战略来确保这些替代方法的持续有效性。

4. 在公约生效后不晚于一年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一段时间,缔约方大会应与卫生组织协商,根据对本附件栏目下各项目的发展阶段的审查,评价这一豁免是否仍有必要,此种审查和评价包括:

(a) 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以及以上第1段规定的条件;

(b) 滴滴涕替代品的可能性、适宜性和实际推行情况;和

(c) 加强各国安全转向依赖此种替代品的能力所取得的进展。

5. 本附件中没有列入的缔约方如果决定,它需要得到滴滴涕来控制疾病,它可以随时通知秘书处。在收到此种通知后,应将该缔约方临时增加到本附件的清单内。此种临时列入清单的事宜应在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进行审查。]

3/ 多氯联苯:具体的豁免、用途:

生效之日仍在使用的多氯联苯,条件是这些缔约方应:

[(1) 努力确定多氯联苯各种用途的性质和/或第(2)和第(3)项中所述的、含有可查明的多氯联苯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存积的其他容器)的地点。此项工作在开头阶段应针对容量大于5公升、多氯联苯深度大于0.05%的设备。<sup>1</sup>

(2) 作出坚决努力,争取尽可能快地,但不能晚于[20XX]年12月31日之前,消除在含有多氯联苯而且容量大于5[公升][dm<sup>3</sup>]或重量大于5公斤以及多氯联苯深度等于或大于0.05%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积存的其他容贮器)之中使用可查明的多氯联苯。促进在生效后[X]年内采取下列措施,为减少感染和风险而控制这些多氯联苯的使用:

(a) 只在不触动的而且不渗漏的设备中使用,而且只在可将环境排放的风险降至最小并可迅速加以补救的地区使用。

(b) 不准在与食品或饲料生产或加工有关的地区内使用。

(c) 在居民区使用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可能引发火灾的电路故障,并经常检查此种设备有无渗漏。]<sup>2</sup>

(3) 努力在[20XX]年12月31日之前消除含有浓度小于0.05%的多氯联苯但大于或等于0.005%多氯联苯而容量大于2[公升][dm<sup>3</sup>]或重量大于2公斤的设备(即变压器、电容器或含有残余液体积存的其他容贮器)之中使用可查明的多氯联苯。努力做到在可以将环境排放风险降至最低并可迅速作出补救的地区以及其他重点地区,包括学校和医院内,只能在不触动的而且不渗漏的设备内使用。

(4) 作出坚决努力,在消除使用的[X]年之内但不晚于[20XX]年12月31日之前,争取以无害于环境的方式处置或销毁从(第2和第3)段所述的设备中倒出的全部液态多氯联苯以及不装载在设备内的含有0.005%以上多氯联苯的其他液态多氯联苯。以安全可靠方式储存此种多氯联苯和设备并按照第D条4.6项的要求,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第(2)和第(3)段所述的设备或消除其污染。]

---

<sup>1</sup> 这最后一句既可保留在有关多氯联苯的附件项目内,也可在谈判委员会某一会议记录中通过指导方式来表达。

<sup>2</sup> 作为放置在有关多氯联苯的附件项目内的另一选择办法,似可用这里列出的具体规定来取代附件A和B中的脚注1,其中述及各缔约方必须在逐步停用期内处理这些物质的风险。

### 附录三

#### 由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提议的 第 Z 之二条的附加案文

- (b) 出现于产品中的[非有意的][意外的][最小程度的][痕量]污染物；
- [(c) 在有关义务执行日期开始时作为已制造的物品或已在使用的物品的组成成份而存在的；
- (d) 拟用来作为某一封闭系统[和]有限场址的中间物,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发出化学变化的;或
- (e) 在有关义务对相关的缔约方生效之前, 由某一最终使用者所持有、作为其个人使用而且其数量与此种用途相符的。]

## 附件四

### 第 D 条草案第 3 款及其有关附件接触小组主席的报告

#### 提交全体会议

#### 导言

1. 接触小组由 23 个国家的代表(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大韩民国、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欧洲共同体以及学术、工业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一些观察员组成。小组审议了第 D 条第 3 款及其附件。小组的工作范围是：

- (a) 根据谈判小组内的讨论结果继续工作，并进一步拟订第 D 条第 3 款的起首部分；
- (b) 进一步拟订第 D 条第 3 款( a—d )项；
- (c) 审议国家实施计划中与副产品有关要点( ( e )项 )；
- (d) 审议附件 C；
- (e) 审议“副产品”和“人为来源”这两个词的用法；
- (f) 澄清案文中出现的“和/或”，以确定在每一种情况下用哪个词合适。

#### 第 3 款

2. 关于起首部分第一个方括号，谈判小组指出，能力及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这一问题在整个公约案文草案中出现，不属于接触小组的任务。

3. 要商定起首部分的案文就需要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关于把“总量”括住的方括号，一些代表团对把这个词用于排放量时缺乏明确含义表示关注。接触小组内对“最终消除”这一目标进行了广泛讨论。一些代表团不能接受“最终消除”的目标，除非以适当的修饰词予以限制。接触小组对“最终消除”这一目标的修饰用语“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了广泛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用“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来进一步修饰这个词。小组内达成一种坚定的共识，即无论对最终消除目标使用什么样的修饰语，其含义都应包括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在这方面，接触小组建议，请法律起草小组考虑能适当反映这种意图的措辞。

4. 如果保留起首部分第 1 句方括号中的“目的”一词，建议用“目标”一词只是出于语法考虑。

5. 关于(a)项，小组认为“和/或”在该款的案文中是适当的。

6. 关于(b)项，一些代表团认为，“替代”一词不必要地限制了现有的物质管理战略，例如物质分离。

7. 一些代表团对“副产品”一词没有充分说明已列入附件 C 的各类物质表示关切，并表示需进一步阐述这个用词。

8. 关于(c)项，使用“促进”和“要求”这两个词反应了在关于对新来源采用“最佳现有技术”的要求是否应该是强制性的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分歧。

9. 关于新来源和现有来源的“最佳现有技术”的(c)和(d)项，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对新的主要来源采取的措施应在何种程度上不同于对现有来源采取的措施。并且必须澄清“新的”与“现有的”之间的区别。

10. 未拟订“最佳现有技术”的定义。人们普遍认为，这个词应含义广泛和具有包容性，应包括预防战略、可行性、时间安排和费用等考虑因素。在批准了这种定义后，就可删去括号内的案文“和/或其他预防战略”。此外，有人指出，各国间的“最佳现有技术”可能各不相同。

11. 对是否需要列出“主要来源类别”清单以及这些类别是否具有“最佳现有技术”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未能予以解决，因此将其仍放在方括号内。

12. 关于附件 C，大家一致认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附件草案为今后的谈判提供了有益的基础，应取代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现有的附件 C 草案。整个附件 C 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当地反映(c)和(d)项中的要求。

13. 欧洲共同体提出了“最佳现有技术”的一种定义，供在第 C 条中考虑(见附录)。然而，有人对这个定义草案的含义太窄以及不符合含义广以和有包容性这一要求表示关注。接触小组认为，在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这个定义的措辞将与附件 C 草案一道可供使用。

14. 各代表团必须在闭会期间考虑附件 C 适当的内容和结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有备而来，完成关于该附件的谈判。

15. 关于(e)项，小组商定了国家实施计划中与副产品排放有关的要点。该案文的位置仍有待决定。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把这些要点放在 E 条内。

## 附件五

### 拟插入案文草案之内的新的条文草案提案

#### 1. 加拿大、挪威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提议

### 第 D 条, 关于目前使用中的化学品

#### 背景

为采取一种统一的、主动的方法, 对工业化学品和农药在持续性、生物积聚、毒性和长距离环境迁移等特性方面加以管理和评估, 建议把下述附加案文作为第 2 之三款插入第 D 条内.

## 增加新的 D2 之三款的建议案文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对工业化学品和农药实行了管理和评估制度的缔约方[须][在适当情况下须][应]在此种制度中考虑到当其对目前使用中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sup>1</sup>进行评估时采用附件 D1 (b) 至 (e) 所列标准。

### 2. 哥伦比亚的提议

#### 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和有意或无意地使其进入环境之中而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一个进程,在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和有意或无意地使其进入环境之中而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拟定国际规则,并应力求在两年内完成这一进程。

### 3. 伊朗的提议

#### 在第 D 条第 1 款内列入销毁概念的建议案文

1. [视能否得到财政和技术援助而定],每一缔约方应:

(a) 禁止[接续载于 UNEP/POPS/INC. 3/4 中、最后经由全体会议修正的第 D 条第 1 款案文];

(b) 销毁放置在其领土内和/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地点的持久性污染物的任何库存。

[1 之二. 每一[接续载于 UNEP/POPS/INC. 3/4 中、最后经由全体会议修正的第 D 条第 1 之二款案文。]

---

<sup>1</sup> 如果已有一条规定范围的条文或对农药和工业化学品一语作了限定的定义,则此处的案文可简化为“化学品”。

#### 4.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 第 F 之二条草案

##### 对附件 A、B 或 C 中的表格作出调整的办法

1. 任何缔约方可以提议对附件 A、B 或 C 中列入物质的有关表格作出调整。任何提议的调整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提议通过此种调整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六个月,通知各缔约方。所提建议应依据并列入本公约第 F 条所述的关于风险简介或风险管理评价的新资料。
2. 提议的调整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缔约方大会可在审议通过此种建议之前,将提案转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
3. 各缔约方应作出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通过任何提议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已经就协商一致竭尽全力,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的办法,此种调整应由出席会议和投票的缔约方之中[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sup>2 3</sup>

#### 5.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 第 R 条

#####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个附件应成为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是提到本公约时也就意味着同时提到本公约的任何附件。
2. 任何附件应只限于涉及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

<sup>2</sup> 此种调整的生效程序将在第 R 条内规定。

<sup>3</sup> 视附件的结构而定,此种程序也许还可列入一条规定,使一个缔约方得以较容易地取消它为自己而要求的任何针对本国的豁免。

3. 对于本公约各附件的提议、通过和生效，应适用下述程序：

(a) 应按照第 Q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程序提议和通过附件；

(b) 不能接受某一附件的任何缔约方应在保存人告知通过了该附件之事起一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毫不迟延地将所收到的任何此种通知告知所有缔约方。任一缔约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撤回其先前针对任何附件发出的不接受通知，此时该附件应即对该缔约方生效，但下述(c)项的情况除外；和

(c) 自保存人就通过了某一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该附件应即对并未按照以上(b)项规定提出通知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4. [...] ]

4. 对于本公约各附件的修正，其提议、通过和生效均应采用如同本公约各附件的提议、通过和生效的同样程序。

---

4. 除了对附件[A、B 或 C]作出修正[增列某一物质]的情况外，凡属对本公约附件的修正，其提议、通过和生效应遵照如同公约附件的提议、通过和生效的同样程序。

4 之二。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对附件 A、B 或 C 作出修正以便增列某一物质的提议、通过和生效：

(a) 修正案应按照第 F 条所述程序提出；

(b) 修正案的通过应遵行如同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案的同样程序；

(c) 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转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d) 对于一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和核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保存人。按照第 3 款规定通过的一项修正案,对于已表示接受的缔约方,应于至少有 [30 个缔约方或四分之一的缔约方,以数目大者为准] 交存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以后第九十天开始生效。此后,该修正案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应在该缔约方交存了其对该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以后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4 之三. 下列程序适用于将某一物质从附件 B 移至附件 A 的修正案的提议、通过和生效:<sup>4</sup>

(a) 修正案应按照第 F 之二条所述程序提出;

(b) 修正案的通过应遵行如同通过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同样的程序;

(c) 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转告所有缔约方,提请批准、接受和核准;

(d) 对于一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根据第 3 款规定通过的一项修正案对于已表示接受的各缔约方,应于至少有 [某一最低限度或比例的缔约方] 交存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以后第九十天开始生效。在此之后,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该修正案应于该缔约方交存了其对该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以后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4 之四.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除第 4 之二或 4 之三款所述修正案以外,对附件 A、B 或 C 的修正案的提议、通过和生效。

(a) 修正案应按照第 F 之二条所述程序提出。

(b) 修正案的通过和生效应遵行如同公约各附件的通过和生效的同样

---

<sup>4</sup> 这一规定要求在关于增列新的化学品的款项之外另立单独一款,因它将应用不同的提议修改程序,其中提到第 F 之二条,而不是第 F 条。

程序,但下面(c)项的规定除外。

(c) 凡根据[生效条款]对关于附件 A、B 或 C 的修正案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缔约方,本款所述的任何修正案必须在该缔约方针对此种附件或修正向保存人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以后第九十天才开始生效。

---

[注:还需在第 U 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中增加一款项,规定:“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任何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它而言,任何修改附件 A、B 或 C 中某一控制措施的修正案,只应在其交存了有关的批准、核准或加入文书时才生效。”]

---

[4 之五.]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对附件 D、E 或 F 的一项修正案的提议、通过和生效:

(a) 修正案应按照第 Q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程序提出;

(b) 各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于附件 D、E 或 F 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c) 作出了修正附件 D、E 或 F 的一项决定后,应即由保存人将该决定告知各缔约方。修正案应于该决定中具体规定的日期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5. 如果一个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关系到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则该附件或修正必须等到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开始生效之时才生效。

## 附件六

###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提议

#### 第 D 条 1 之二

1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中所列的、该缔约方已禁止生产和使用的某一化学品不得由该缔约方进口,但目的在于以无害于环境方式予以销毁的除外。

1 之三.<sup>1</sup>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中所列的、所有缔约方尚未禁止其生产和使用的某一化学品只允许由该缔约方出口到那些对附件 A 享有某一特定豁免的缔约方,或专门为了以无害于环境方式予以销毁的目的。

1 之四.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缔约方均已禁止生产和使用的某一化学品不得由该缔约方出口,但目的在于以无害于环境方式予以销毁的除外。

1 之五. 尽管有本条的规定,但 D. 1 之三和 D. 1 之四款所述的出口只允许并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行,条件是该国在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中被确定为充分遵守第 XX 条<sup>2</sup>的国家,而且向秘书处提交了这方面的书面数据,或适用情况下,按照过渡条款行事。

---

<sup>1</sup> 本款相当于欧洲共同体在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中提出的第 1 之四款。该第 1 之四款载入了接触小组主席报告的一个附文内。

<sup>2</sup> 由于有关 D 条及其他条款的谈判目前仍在进行,因此,尚不可能在此处具体指明有关的条文。

## 附件七

### 德国和瑞士的提议

#### 关于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下面的案文是建议在 2001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和签署未来的持久性污染物公约时予以通过的一项可能决议。

#### 关于秘书处的决议

会议,

于 2001 年 5 月 21、22 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1. 赞赏地欢迎德国和瑞士提出的将《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设在各该国的慷慨邀请, 并请上述两国就其建议提供充分而详细的资料;
2. 注意到《公约》第 P 条第 3 款规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公约》中列明的秘书处职责;
3.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德国和瑞士提出的申请以及任何其他申请, 并就这些申请所提的秘书处具体地点提出一项比较分析材料,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考虑和决定。此种分析材料的编拟应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进行。

## 附件八

### 非政府组织表示的意见

1. 环境方面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人的健康,特别是对妇女、胎儿和新生儿的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在地球北部地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物积聚的后果。他们强调,本公约的终极目的应是彻底消除作为产品和副产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强调在选择用以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储存的技术方面也需严格执行防范原则,因过时的、以焚化为主的处理办法并不是对环境无害的办法。

2. 来自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的一位发言人呼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立财政和技术机制来确保并增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并使它们能够获得无害于环境而且行之有效的技术来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储存。

3. 一个致力于环保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到,具有重要性的一个事项是,应采取防范原则来对待在公约中增列新的持久性污染物的标准,特别是关于初期筛选标准的应用和对风险简介的评价。

4. 在谈到关于财政援助的第 K 条草案时,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回顾了一个发展中国家为补救受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个较小地区而遇到的财政和技术障碍。他认为,这个例子充分说明了提供稳定的财政援助的必要性。另一位代表说,未来公约的成败取决于能不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一个能力援助网络固然有用,但需要有一个确保援助的安全网络。另一位代表回顾了《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并认为,现在正是发达国家作出保证的时候,它们应当按照原先发表的、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的承诺,确保为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供可以预测的资源。

## 附件九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 3/4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7. 09. 1999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1	临时议程	4. 11. 1999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2	“现有最佳工艺”及与之相关的概念	18. 11. 1999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3	于 1999 年 11 月 8-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实施事项小组主席团协商会议的成果	24. 11. 1999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4	对“最低程度污染物”、“制品的构成成份” 和“封闭系统”诸用语的分析	30. 12. 1999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INF/1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设想安排的说明	8. 12. 1999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INF/2 (+ Corrigendum 1)	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禁止或消除下列 10 种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或使用方面可能的具体豁免的资料：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灭蚊灵、多氯联苯和毒杀芬。各国政府对委员会要求的表格格式的答复。	18. 11. 1999  (Corr. 1, 14. 03. 2000 )	所有语文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 4/INF/3 (+ Addendum 1)	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禁止或消除下列10种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或使用方面可能的具体豁免的资料：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代苯、灭蚁灵、多氯联苯和毒杀芬。各国答复的案文。	17. 01. 1999 (Add. 1, 14. 03. 2000 )	只有英文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 4/INF/4	化学品管制方面技术和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网络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03. 03. 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 4/INF/5	对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各种行动总表	03. 03. 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 4/INF/6	为完成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的时间安排和经费需要	10. 03. 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INF/7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关工作	08. 03. 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 4/INF/8	国际海事组织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关工作	08. 03. 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INF/9	资料文件：世界卫生组织为公共卫生目的即减少对使用滴滴涕的依赖的行动计划。	14. 03. 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 4/INF/10 (Revs. 1-5)	本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19, 22, 23, 24, 25. 03. 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 4/INF/11/Rev. 1	与会者名单	24. 03. 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 4/CRP. 1	加拿大提交：关于评价本公约有效性的条款的提案	19. 03. 2000	只有英文和 法文
UNEP/POPS/INC. 4/CRP. 2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由美国政府机构执行和/或资助的现有和未来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际活动	19. 03. 2000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3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第 I 条草案的立场	20.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第 H 条草案的立场	20.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5	澳大利亚提交：化学品管理和澳大利亚的援助方案	20.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6 (+ Corrigendum 1)	非洲集团关于第 J 和 K 条的提案：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J 条	20.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7	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关于第 H 条的提议	20.03.2000	只有英文和 西班牙文
UNEP/POPS/INC.4//CRP.8	由接触小组提交全体会议： 第 D 条一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20.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8/Rev.1	由第 D 条第 3 款接触小组提交全体会议： 第 D 条一旨在减少或消除副产品排放的措施	23.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9	法律起草小组向全体会议提交的附件 D—提议和甄选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资料要求和标准	20.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10	法律起草小组向全体会议提交的 第 D 条一旨在减少或消除新的化学品排放的措施	20.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11	加拿大提交：第 I 条：能力援助网络	20.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12	实施事项小组主席提交：第 J 条一—技术援助	20.03.2000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12/Rev.1	由实施事项小组主席提交 第 J 条草案——技术援助	21.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13	第 H 条——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应全体会议请求，由秘书处根据 政府建议编写。	20.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13/Rev.1	第 H 条——公共宣传、认识和教育。 由全体会议修改并由法律起草小组 提交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13/Rev.2	由法律起草小组提交全体会议： 第 H 条——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	20.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14	波兰代表团提交：第 K 条	20.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15	第 I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应全体会议请求，由秘书处根据政府 建议编写	20.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15/Rev.1	第 I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由全体会议修改并提交法律起草小组	20.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15/Rev.2	第 I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由法律起草小组修改并提交全体会 议	20.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1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 第 D 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第 D 条草案的立场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17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E 条：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第 E 条草案的立场。国家实施计划	21.03.2000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18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G 条：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第 G 条（资料交换）的立场。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19	南非提交：第 E 条。拟列入案文的条款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0	谈判小组提交法律起草小组。第 E 条：国家实施计划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0/Rev.1	法律起草小组向全体会议提交的第 E 条：国家实施计划	21.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2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第 3 款。减少排放作为副产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目的在于消除此种污染物 ]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2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第 4 款。作为组成成分或含有某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库存、产品、物品和废物的管理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3	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提交的案文：附件 C。可被排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3/4/CRP.24	挪威提交：第 D 条，第 3(b) 款。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5	尼日利亚提交：第 D 条的单独一款。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第 3 款。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6	南非提交：列入附件 B 予以控制的滴滴涕条目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6/Rev.1	南非提交：列入附件 B 予以控制的滴滴涕条目。修订案文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7	由谈判小组修订的第 D 条引言，提交第 D 条接触小组修改。	21.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8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案文。第 K 条：财政资源和机制	22.03.2000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29	加拿大、挪威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关于目前使用中的化学品。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29.Rev.1	加拿大、挪威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关于目前使用中的化学品。修订案文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0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挪威提交。第 0 条：缔约方大会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1	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第 2 款之二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1/Rev.1	全体会议提交法律起草小组。第 D 条：第 2 之二款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1/Rev.2	由法律起草小组提交全体会议 第 D 条：第 2 款之二	23.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32	由谈判小组提交法律起草小组。第 G 条：资料交流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2/Rev.1	法律起草小组提交全体会议。第 G 条：资料交流	23.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33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提出建议和筛选所建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要求和标准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4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F 条：将物质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5	俄罗斯联邦提交。第 H 条公共宣传、认识和教育	22.03.2000	俄文和英文
UNEP/POPS/INC.4/CRP.36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	22.03.2000	阿拉伯文和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37	第 F 条：将物质列入附件 A、B 和/或 C。修订案文，反映出 2000 年 3 月 22 日下午会议在谈判小组中的讨论情况,全体会议提交	22.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8	第 D 条,第 4 款:对含有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由第 D 条第 4 和第 5 款接触小组提交全体会议	22.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38/ Rev.1	第 D 条,第 4 款:对含有某些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由第 D 条第 4 和第 5 款接触小组提交全体会议。修订案文	23.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38/ Rev.2	第 D 条,第 4 款:对含有某些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由全体会议提交法律起草小组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39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第 R 条: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0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第 F 之二条:调整附件 A、B 或 C 表格的办法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1	菲律宾提交:第 B 条:目标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2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第 Z 之二条:关于一般性豁免(b)至(e)的提前拟订和处理提案的审查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3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处理附件 A 和/或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审查和建议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4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具体豁免脚注	23.03.2000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45	由全体会议提交法律起草小组。附件 D: 提出建议和筛选所建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要求和标准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5/Rev.1	由法律起草小组提交全体会议。附件 D、E 和 F: 第一修订稿, 3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会议。附件 D: 资料要求和甄选标准	23.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46	伊朗提交全体会议。在第 D 条第一款中列入销毁概念的建议案文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7	哥伦比亚提交。第 Z 之三: 由于使用和故意或无意使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入环境中而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8	由全体会议提交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第 D 条: 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23.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48/Rev.1	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提交全体会议。第 D 条: 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24.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49	第 D 条第 3 款及其有关附件接触小组主席的报告。	23.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50	第 D 条第 3 款和附件 C 接触小组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案文: 应减少其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3.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51	委内瑞拉提交。第 B 条: 目标	24.03.2000	英文和 西班牙文
UNEP/POPS/INC.4/CRP.52	德国和瑞士提交: 关于秘书处的建议决议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53	冈比亚提交: 建议的修正	24.03.2000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54	冈比亚提交:序言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55	贝宁/科摩罗提交:对序言的建议修正	24.03.2000	只有英文和 法文
UNEP/POPS/INC.4/CRP.56	第 J 条草案:由全体会议修订	24.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56/Rev.1	第 J 条草案:由全体会议提交法律起草小组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57	第 A 条: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58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草案第 1 之二款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58/Rev.1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D 条草案第 1 之二款	25.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59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第 K 条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60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任何其他事项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61	由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接触小组提交全体会议:附件 A-消除	24.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62	第 D 条第 1 和第 2 款及其有关附件接触小组联席主席的报告	24.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CRP.63	拟议的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条文和附件草案的地位	25.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64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第 K 条	25.03.2000	只有英文

文号	标题	日期	语文
UNEP/POPS/INC.4/CRP.65	乌拉圭的提案。第 B 条:目标	25.03.2000	只有西班牙文
UNEP/POPS/INC.4/CRP.66	菲律宾提交:第 D 条: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	25.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CRP.67	印度和中国提交。第 A 条—建议的序言要点	25.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L.1	会议报告草稿	24.03.2000	只有英文
UNEP/POPS/INC.4/L.1/Add.1	会议报告草稿,增编 1	25.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L.1/Add.2	会议报告草稿,增编 2	25.03.2000	所有语文
UNEP/POPS/INC.4/L.2/Rev.1	实施事项小组的报告修订草案	25.03.2000	所有语文

-----